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628

# 2020年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3.12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尹兆君、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刘慧敏、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宏观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息安全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未来展望”部分。其他风险事项分析敬请查阅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本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风险事项未发生重要变化。

# 目录

## 2 前导信息

- 2 经营亮点指标
- 3 财务摘要

## 7 董事长致辞

## 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2020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 12 业务分析
- 19 专项分析
- 22 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 2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26 未来展望

## 27 内含价值

## 33 重要事项

- 3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3 重大关联交易
- 40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 40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40 H股股票增值权
- 40 承诺事项
- 4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1 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 4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 41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41 其他事项

## 42 公司治理

- 42 公司治理情况
- 43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 44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46 财务报告

## 180 其他信息

- 180 公司基本信息
- 182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 184 释义
- 184 备查文件目录

# 经营亮点指标



保费收入  
**427,367**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5** 百万元



内含价值  
**1,015,856** 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6,889**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  
**96,134**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率  
**5.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31%**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39,502** 百万元



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  
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  
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



# 财务摘要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b>3,966,033</b>	3,726,734	6.4%
其中：投资资产 <sup>1</sup>	<b>3,782,855</b>	3,574,928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b>415,906</b>	403,764	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sup>2</sup> (元/股)	<b>14.44</b>	14.01	3.1%
资产负债比率 <sup>3</sup> (%)	<b>89.36</b>	89.02	增加0.34个百分点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b>513,735</b>	457,233	12.4%
其中：已赚保费	<b>407,936</b>	361,297	12.9%
营业利润	<b>35,649</b>	38,958	-8.5%
利润总额	<b>35,564</b>	38,893	-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35</b>	37,599	-1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30,334</b>	37,403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81</b>	32,486	-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30,380</b>	32,290	-5.9%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sup>2</sup> (元/股)	<b>1.07</b>	1.3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元/股)	<b>1.07</b>	1.14	-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7.36</b>	11.14	下降3.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7.37</b>	9.62	下降2.2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2,792</b>	150,290	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2</sup> (元/股)	<b>6.47</b>	5.32	21.6%

注：

1.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 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
对外捐赠	(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
所得税影响数	1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b>合计</b>	<b>(46)</b>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 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定期存款	536,256	535,260	0.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314	928,751	7.8%	政府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029	1,058,957	-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397	141,606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股 票规模及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202	4,467	1,270.1%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82,722	55,082	50.2%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651,388	608,920	7.0%	大额存单和保户质押贷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3,450	12,141	10.8%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7,764	222,983	2.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新增 投资及权益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	2,858,092	2,552,736	12.0%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 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4,872	267,794	6.4%	万能险账户规模增长
应付保单红利	114,038	112,593	1.3%	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127	118,088	-59.2%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sup>注</sup>	18,535	18,930	-2.1%	-
短期借款 <sup>注</sup>	1,826	1,115	63.8%	新增短期借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15,906	403,764	3.0%	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 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2.75亿英镑，到期日为2024年6月25日；五年期银行借款8.6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4年9月16日；六个月银行借款1.27亿欧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13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六个月银行借款0.78亿欧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2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五年期银行借款9.7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4年9月27日；三年期借款4亿欧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一年期银行借款0.28亿美元，到期日为2020年11月6日；以上均为浮动利率借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b>407,936</b>	361,297	12.9%	-
寿险业务	<b>345,591</b>	307,009	12.6%	寿险业务稳定增长
健康险业务	<b>54,693</b>	46,989	16.4%	公司加大健康险业务发展
意外险业务	<b>7,652</b>	7,299	4.8%	-
投资收益	<b>97,759</b>	80,420	21.6%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3,755</b>	11,849	-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b>(25)</b>	30	不适用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b>4,228</b>	3,615	17.0%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退保金	<b>17,655</b>	36,176	-51.2%	部分产品退保减少
赔付支出	<b>67,397</b>	69,183	-2.6%	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288,885</b>	227,047	27.2%	保险业务增长及满期、退保减少的共同影响
保单红利支出	<b>14,507</b>	10,836	33.9%	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56,518</b>	45,595	24.0%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b>18,057</b>	17,813	1.4%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b>11,248</b>	10,257	9.7%	非保险合同结算利息及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b>5,375</b>	3,366	59.7%	符合减值条件的投资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b>4,502</b>	964	367.0%	2019年同期执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35</b>	37,599	-18.8%	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2019年同期执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以及投资收益变化的共同影响



# 董事长致辞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中国人寿坚决落实国家部署，主动作为，沉着应对，稳步推进重振国寿步伐。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中国人寿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 守初心，担使命，不惧风浪，重振国寿阔步向前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领先地位稳固。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费收入<sup>1</sup>4,273.67亿元，同比增长13.1%。内含价值首次超过一万亿，达10,158.56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7.8%。总资产达39,660.33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305.3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258.24%、267.31%。

回顾上半年，在重振国寿征程中，我们始终坚守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展示了中国人寿厚重的历史积淀和强劲的发展韧性，彰显了中国人寿以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责任与担当。

**我们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向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赠送保险保障，并将保障客户和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积极扩展产品责任，升级理赔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以保险机制增强就业信心，充分运用综合金融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聚焦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扶贫保”工程，精准对接贫困人口特定的保险保障需求，不断筑牢民生保障网，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贡献国寿力量。

<sup>1</sup> 保费收入与2020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我们秉承“价值优先”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将价值、效益和发展质量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推动价值型业务上规模。保障型业务大幅增长，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368.89亿元，同比增长6.7%。销售队伍量稳质升，价值创造根基不断夯实。投资端表现良好，在利率快速下行后有所反弹、权益市场大幅震荡的情况下，实现总投资收益961.34亿元，同比增长8.1%，总投资收益率达5.34%。

**我们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倒逼科技加快发展，“科技国寿”建设成果加速投入应用，从容应对了疫情带来的远程办公、线上销售、线上服务等全方位考验，公司经营运行有序有效，科技实力加速转化为生产力，科技赋能跃上新台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服务卓越型企业建设，持续推进运营服务向集约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升级，上半年个人客户无纸化投保率接近全覆盖，理赔时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我们坚持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展动能。**“鼎新工程”实施以来，随着“一体多元”发展体系架构调整落地，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营销队伍和新收展队伍协同共进，个险价值创造成效显著。多元板块定位更加清晰，银保渠道转型顺利起步，首年期交保费高速增长；持续强化团险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经营效益得到提升，业务质量不断改善。通过加强激励约束市场化改革，推进重点领域人才市场化激励机制，公司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我们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风险防控。**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跟踪国内外形势变化及其对金融保险业的影响，高度关注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压力测试和应对预案，严防外部风险事件向内部传递蔓延。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风险专项治理，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初显，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

## **应变局，开新局，化危为机， 高质量发展矢志登攀**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这只“黑天鹅”带来的冲击，进一步增加了大变局中的大变数。但是，我们也看到，疫情之下，新兴产业加速成长，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内需空间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监管机构出台系列政策，治理市场乱象，优化营商环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空间；社会风险意识显著提高，群众保障性需求更加旺盛；新科技革命加速演进，金融科技蓬勃发展，赋能行业服务效能大幅提升。风物长宜放眼量。我们坚信，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国保险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对中国经济的前景、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对中国人寿的明天，我始终充满信心。

2020年是“重振国寿”攻坚突破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我们将始终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价值创造，提升业务队伍发展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实施“鼎新工程”；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和服务赋能；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高度关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奋楫扬帆，才能引领潮流之先；千字当头，才能打开机遇之门。在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道路上，中国人寿将初心不改，奋勇前行，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各界。

承董事会命

**王滨**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0年8月26日

#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 2020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2020年是重振国寿由“开局起势”向“攻坚突破”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与经济下行带来的多重挑战，本公司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双心双聚”为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业务发展，核心业务稳中有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科技创新、运营服务、风险管控能力均在疫情期间经受住考验，并加速优化调整，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4,273.67亿元，同比增长13.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含价值达10,158.56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7.8%。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68.89亿元，同比增长6.7%。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实现总投资收益961.34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8.1%。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2019年同期执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以及投资收益变化的共同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5亿元，同比下降18.8%。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258.24%、267.31%。





从左至右：赵国栋先生、詹忠先生、黄秀美女士、苏恒轩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杨红女士

##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保费收入	<b>427,367</b>	377,976
新单保费	<b>146,214</b>	127,845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b>94,170</b>	83,133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b>39,502</b>	38,082
续期保费	<b>281,153</b>	250,131
总投资收益	<b>96,134</b>	88,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35</b>	37,599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b>36,889</b>	34,569
其中：个险板块 <sup>1</sup>	<b>36,559</b>	33,333
保单持续率(14个月) <sup>2</sup> (%)	<b>89.60</b>	86.1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 <sup>2</sup> (%)	<b>83.30</b>	87.00
退保率 <sup>3</sup> (%)	<b>0.61</b>	1.43
	<b>2020年 6月30日</b>	2019年 12月31日
内含价值	<b>1,015,856</b>	942,087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b>3.12</b>	3.03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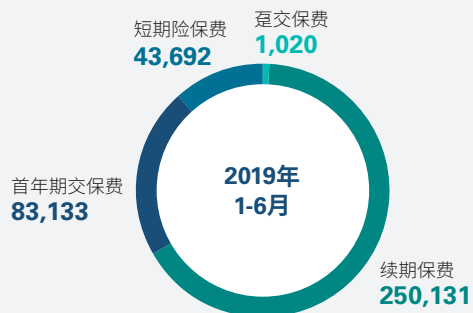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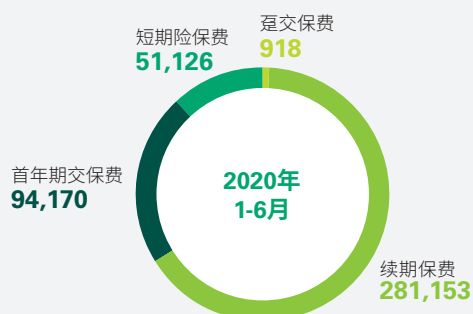
1. 2019年上半年个险板块同期数据已根据融合后口径进行模拟重算。
2.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发展长期期交业务，业务价值持续提升。首年期交保费达941.70亿元，同比增长13.3%，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为99.03%，同比提升0.24个百分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395.02亿元，同比增长3.7%。公司坚持多元化产品策略，大力发展保障型业务，首年期交前十大主销产品中6款为保障型产品；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特定保障型业务保单件数与件均保费同步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68.89亿元，同比增长6.7%。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含价值达10,158.56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7.8%。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3.12亿份，较2019年底增长3.0%。本报告期内，退保率为0.61%，同比下降0.8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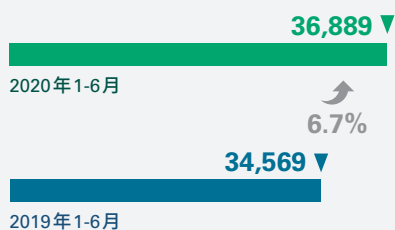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积极应对来自资产和负债两端的压力。紧密跟踪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配置节奏与投资策略，实现总投资收益961.34亿元，同比增长8.1%。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2019年同期执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以及投资收益变化的共同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5亿元，同比下降18.8%。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深入实施“鼎新工程”，以强化高质量发展和优化业务模式为目标，切实加强各领域能力建设，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销售管理方面，积极推进“一体多元”发展布局，加快个险新阵型融合，加强个险生产单元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夯实销售管理基础；探索银保渠道转型路径，强化团险、健康险专业化发展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多元板块转型升级。在投资管理方面，以市场化为方向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以账户为维度统筹资产配置与委托管理，以品种研究和策略优化为重点提升投资能力。在运营服务方面，持续提高运营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线上化与智能化水平，以集约化提高作业效率；构建客户体验持续跟踪和优化机制。在科技支持方面，按照扁平化原则调整改造产品开发团队，激活团队活力，大幅提升科技响应速度。在风险管控方面，加强风险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探索风险管理集中作业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效率，严守风险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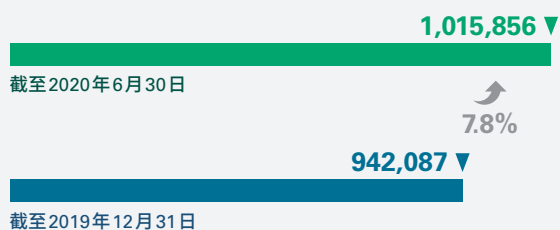
### 保费收入结构(百万元)



###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百万元)



### 内含价值(百万元)





## 业务分析

### 保险业务

####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b>寿险业务</b>	<b>346,137</b>	307,461	12.6%
首年业务	<b>89,668</b>	78,573	14.1%
首年期交	<b>88,758</b>	77,563	14.4%
趸交	<b>910</b>	1,010	-9.9%
续期业务	<b>256,469</b>	228,888	12.0%
<b>健康险业务</b>	<b>72,264</b>	62,416	15.8%
首年业务	<b>47,875</b>	41,444	15.5%
首年期交	<b>5,403</b>	5,523	-2.2%
趸交	<b>42,472</b>	35,921	18.2%
续期业务	<b>24,389</b>	20,972	16.3%
<b>意外险业务</b>	<b>8,966</b>	8,099	10.7%
首年业务	<b>8,671</b>	7,828	10.8%
首年期交	<b>9</b>	47	-80.9%
趸交	<b>8,662</b>	7,781	11.3%
续期业务	<b>295</b>	271	8.9%
<b>合计</b>	<b>427,367</b>	377,976	13.1%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3,461.37亿元，同比增长12.6%；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722.64亿元，同比增长15.8%；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89.66亿元，同比增长10.7%。

##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sup>1</sup>
<b>个险板块<sup>2</sup></b>	<b>356,075</b>	323,393
长险首年业务	<b>82,379</b>	74,382
首年期交	<b>82,239</b>	74,261
趸交	<b>140</b>	121
续期业务	<b>263,363</b>	240,445
短期险业务	<b>10,333</b>	8,566
<b>银保渠道</b>	<b>28,542</b>	16,746
长险首年业务	<b>11,872</b>	8,262
首年期交	<b>11,867</b>	8,248
趸交	<b>5</b>	14
续期业务	<b>16,464</b>	8,262
短期险业务	<b>206</b>	222
<b>团险渠道</b>	<b>16,500</b>	16,798
长险首年业务	<b>835</b>	1,507
首年期交	<b>62</b>	622
趸交	<b>773</b>	885
续期业务	<b>1,275</b>	1,314
短期险业务	<b>14,390</b>	13,977
<b>其他渠道<sup>3</sup></b>	<b>26,250</b>	21,039
长险首年业务	<b>2</b>	2
首年期交	<b>2</b>	2
趸交	<b>-</b>	-
续期业务	<b>51</b>	110
短期险业务	<b>26,197</b>	20,927
<b>合计</b>	<b>427,367</b>	377,976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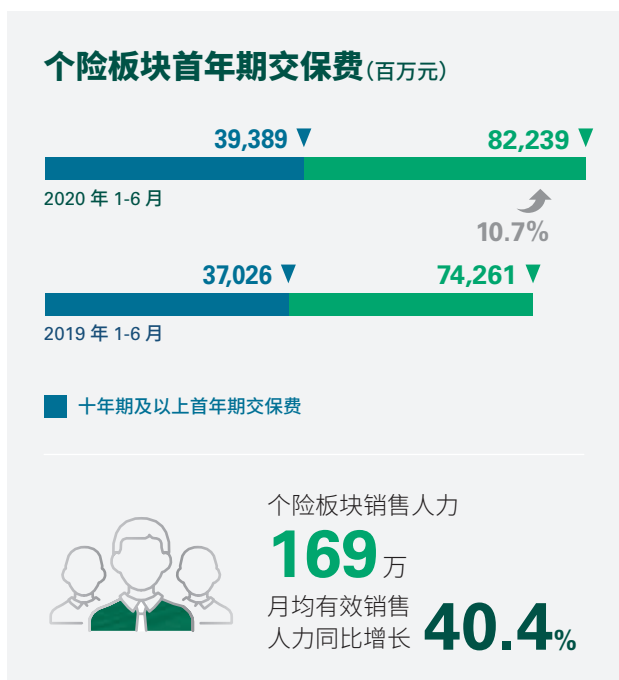
1. 根据“一体多元”发展体系对2019年同期数据进行同口径模拟调整。
2. 个险板块保费收入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入和收展队伍保费收入。
3. 其他渠道保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收入、网销业务保费收入等。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聚焦价值提升，加快转型变革，“一体多元”发展体系实现调整落地，个险板块价值创造成效显现，核心业务指标逆势增长，多元业务板块定位更加清晰，聚焦转型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约180万人，销售队伍量稳质升，销售管理转型升级。

## 个险板块

2020年上半年，个险板块注重价值导向，坚持保险回归保障，着力推进销售管理转型升级，规模与价值逆势增长。本报告期内，个险板块总保费达3,560.75亿元，同比增长10.1%，首年期交保费达822.39亿元，同比增长10.7%；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393.89亿元，同比增长6.4%，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47.90%。特定保障型业务快速增长，保单件数与件均保费同步提升。续期保费为2,633.63亿元，同比增长9.5%。上半年，个险板块价值创造能力凸显，新业务价值为365.59亿元，占比99.11%，新业务价值率达39.3%，较2019年同期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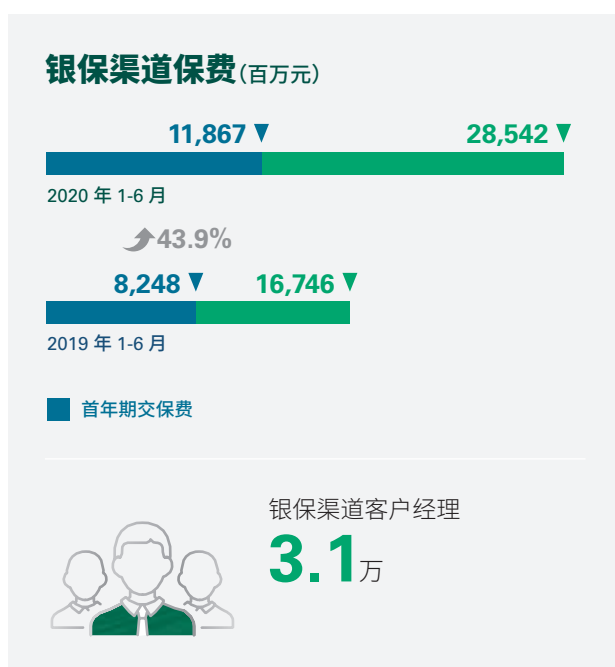
上半年，个险营销、收展两支销售队伍协同并进，新版基本法落地实施，制度升级释放红利，促进关键基础管理指标稳步提升，个险队伍量稳质升。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达169万，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100.7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68.3万人；月均有效销售人力同比增长40.4%。



## 多元业务板块

多元业务板块深入贯彻“鼎新工程”改革部署，坚持“专业经营、提质增效、转型创新、依法合规”发展思路，与个险板块协同发展，着力发展银保、团险和健康险业务。本报告期内，多元业务板块总保费达712.92亿元，同比增长30.6%。

**银保渠道。**银保渠道回归渠道定位，坚持规模与价值并重，渠道转型顺利起步。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达285.42亿元，同比增长70.4%。首年期交保费达118.67亿元，同比增长43.9%。续期保费达164.64亿元，同比增长99.3%，占总保费比重达57.68%，同比提升8.34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持续加强队伍管理，队伍质态稳步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客户经理3.1万人，季均实动人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团险渠道。**团险渠道持续深化多元发展和效益提升，强化重点板块业务拓展，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165.00亿元，同比下降1.8%；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143.90亿元，同比增长3.0%。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为5.3万人，其中高绩效人力较2019年底增长15.9%。



**其他渠道。**2020年上半年，其他渠道总保费达262.50亿元，同比增长24.8%。本公司积极开展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在31个省级分公司开展22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4亿人；累计在17个省级分公司开办补充医疗保险业务，覆盖3,300多万人；持续承办600多个健康保障委托管理项目，覆盖1亿多人；为1,500多万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险。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迎来较大的发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不断丰富互联网保险产品体系，于疫情期间上线多款互联网保险产品，不断完善寿险APP、国寿e店等互联网应用功能，形成线上线下融合销售为主，官网直销及外部平台合作等多种模式为补充的互联网业务销售格局，公司互联网保险经营能力不断夯实，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快捷、多元的线上服务。

本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生态资源，稳步推进与集团公司其他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一个客户、一站式服务”延展市场开拓和客户经营。2020年上半年，公司寿代产业务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4.6%，代理企业年金业务新增中标基金规模及养老保障业务规模同比增长22.1%；同时，推动广发银行代理本公司银保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上半年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7%；国寿广发联名借记卡、信用卡新增荐卡量超50万张，形成了协同发展、融合互动、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20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47,091
广东	40,063
山东	31,507
浙江	31,208
河北	23,69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53,799
<b>合计</b>	<b>427,367</b>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56	13,001	12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07	18,404	1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54,557	2,386,130	1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072	135,201	12.5%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858,092</b>	2,552,736	12.0%
寿险	2,653,725	2,385,407	11.2%
健康险	194,368	158,800	22.4%
意外险	9,999	8,529	17.2%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858,092</b>	2,552,736	12.0%
其中：剩余边际 <sup>注</sup>	821,199	768,280	6.9%

注： 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9年底增长12.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退保金	17,655	36,176	-51.2%
赔付支出	67,397	69,183	-2.6%
寿险业务	43,589	46,415	-6.1%
健康险业务	20,263	19,558	3.6%
意外险业务	3,545	3,210	10.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885	227,047	27.2%
保单红利支出	14,507	10,836	33.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退保金同比下降51.2%，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退保减少。赔付支出中，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6.1%，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上升3.6%，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上升10.4%，

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受保险业务增长及满期、退保减少的共同影响，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上升27.2%。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上升使得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加33.9%。



## 手续费及佣金、其他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518	45,595	24.0%
业务及管理费	18,057	17,813	1.4%
其他业务成本	11,248	10,257	9.7%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上升24.0%；业务及管理费因业务增长而增长1.4%；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因非保险合同结算利息及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而同比增长9.7%。

## 投资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显著下行，逆全球化趋势升温发酵；国内经济增长明显回落，二季度有所恢复。国内债券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有所反弹，股票市场波动加剧。本公司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紧密跟踪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固收类投资方面，在年内利率大幅下行过程中把握阶段性波动机会，及时调整长久期利率债配置节奏，稳定资产久期的同时控制利率风险。公开

市场权益投资方面，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遵守既定的战略配置策略安排，持续调整内部结构，提高收益稳定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37,828.55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5.8%。

## 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b>	<b>2,772,322</b>	<b>73.29%</b>	2,674,248	74.81%
定期存款	536,256	14.18%	535,260	14.97%
债券	1,456,856	38.51%	1,410,551	39.46%
债权型金融产品 <sup>1</sup>	428,613	11.33%	415,024	11.61%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sup>2</sup>	350,597	9.27%	313,413	8.77%
<b>权益类金融资产</b>	<b>625,395</b>	<b>16.53%</b>	606,007	16.95%
股票	304,957	8.06%	276,595	7.74%
基金 <sup>3</sup>	99,046	2.62%	118,470	3.31%
银行理财产品	38,396	1.01%	32,640	0.91%
其他权益类投资 <sup>4</sup>	182,996	4.84%	178,302	4.99%
<b>投资性房地产</b>	<b>13,450</b>	<b>0.36%</b>	12,141	0.34%
<b>现金及其他<sup>5</sup></b>	<b>143,924</b>	<b>3.80%</b>	59,549	1.67%
<b>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b>	<b>227,764</b>	<b>6.02%</b>	222,983	6.23%
<b>合计</b>	<b>3,782,855</b>	<b>100.00%</b>	3,574,928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3.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7.9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18.28亿元。
4.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5.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9年底的39.46%变化至38.51%，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9年底的14.97%变化至14.18%，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2019年底的11.61%变化至11.33%，股票和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19年底的11.00%变化至10.66%。

本公司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交通运输、公共事业、能源等领域，融资主体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仓债权型金融产品中外评AAA级以上占比超过99%。总体上看，本公司投资债权型金融产品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总投资收益</b>	<b>96,134</b>	88,923
<b>净投资收益</b>	<b>77,391</b>	72,030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b>61,730</b>	56,274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b>10,053</b>	9,563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b>(5)</b>	20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b>923</b>	50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投资收益	<b>4,690</b>	5,665
<b>+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b>	<b>20,363</b>	8,410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b>3,755</b>	11,849
<b>-投资资产减值损失</b>	<b>5,375</b>	3,366
<b>净投资收益率<sup>1</sup></b>	<b>4.29%</b>	4.66%
<b>总投资收益率<sup>2</sup></b>	<b>5.34%</b>	5.77%

注：

1. 净投资收益率= $\frac{((\text{净投资收益}-\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text{上年末投资资产}-\text{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text{期末投资资产}-\text{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182} \times 366$
2. 总投资收益率= $\frac{((\text{总投资收益}-\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text{上年末投资资产}-\text{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text{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text{期末投资资产}-\text{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text{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2} \times 366$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773.91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53.61亿元，同比增长7.4%。受年内利率大幅下行、持仓上市股票股息派发延后等影响，净投资收益率为4.29%，较2019年同期下降37个基点。权益投资把握市场机会优化品种结构和组合策略，适时落实战术配置再平衡，审慎控制敞口的同时保持收益贡献的稳定性。公司总投资收益为961.34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72.1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34%，较2019年同期下降

43个基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sup>2</sup>为5.40%，较2019年同期下降284个基点。

##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sup>2</sup> 综合投资收益率= $\frac{((\text{总投资收益}-\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text{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text{上年末投资资产}-\text{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text{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text{期末投资资产}-\text{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text{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2} \times 366$

## 专项分析

### 利润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b>利润总额</b>	<b>35,564</b>	38,893	-8.6%
寿险业务	<b>21,850</b>	27,340	-20.1%
健康险业务	<b>7,388</b>	4,506	64.0%
意外险业务	<b>112</b>	459	-75.6%
其他业务	<b>6,214</b>	6,588	-5.7%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0.1%，主要原因是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以及投资收益变化的共同影响；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上升64.0%，主要原因是短期健康险业务增长及质量改善；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75.6%，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7%，主要原因是部分联营企业利润减少及减值影响。

### 现金流量分析

####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08.89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5,362.56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

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2,792</b>	150,290	21.6%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收到的保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639)</b>	(75,908)	16.8%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6,682)</b>	(67,937)	-1.8%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b>112</b>	5	2,140.0%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83</b>	6,450	327.6%	-

##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

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b>997,274</b>	952,030
实际资本	<b>1,032,310</b>	987,067
最低资本	<b>386,181</b>	356,9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b>258.24%</b>	266.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b>267.31%</b>	276.53%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9年底下降9.22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保险业务和投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股利分配，以及利率下行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 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12,373	10,924	9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本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 公司持股 3.53%	6,283	4,591	5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800	40%	103,113	25,713	1,8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9,687	43.686%	2,808,459	214,916	6,486

注：详情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 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 科技赋能

2020年上半年，中国人寿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速科技化创新，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快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力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保障业务发展，科技实力加速转化为生产力。

#### 能力跃升，科技化创新加劲发力

**科技布局，彰显国寿实力。**围绕科技国寿战略，将科技作为重要生产要素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科技聚合生态资源、赋能生产单元，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数字服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优化科技治理，革新管理机制，建立“科技产品制”，推进科技应用创新孵化中心与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价值创造、多元化供给和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技术研究，激发创新活力。**建设保险科技、云计算及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区块链四大科技创新主题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30余项。研发六大AI智能模型并投产应用于销售、运营、风控等业务领域，开展营销员风险智能识别与控制，非法集资智能风控上线推广，反洗钱管控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单笔可疑交易平均处理效率提升30%，科技创新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迈向数字化、智能化。

**数字生态，释放聚联效应。**基于数字化平台持续扩展科技金融生态，上半年，新增开放标准化服务295项，累计孵化创新微应用570余个，推出家庭保单体检服务，拓展线上收付费模式，支持各级机构属地化创新。无缝对接医疗机构达1.9万家，累计与各类合作机构开展服务与活动9万余项，以保险为核心的生态服务不断丰富。

#### 赋能升级，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

**数字销售，培育发展新动能。**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AI等技术，拓展线上增员、线上培训、线上展业、线上管理新方式，有效保障疫情期间业务发展。上半年，推出个险全流程线上增员，启用AI智能人机对话方式训练销售人员超过1,000万人次；线上培训新人超2,013万小时；创新视频直播早会、微创会、云创会等模式，疫情期间直播高峰期日均达2,200场。

**数字职场，打造智慧新名片。**运用物联网、AI技术，丰富职场数字化场景，强化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新增试点部署业务处理自助终端、智能感知、可视化智慧大屏等新型电子设备，创新实现数字化辅导训练、多维度可视化业绩追踪、品牌宣传等新场景。推出AI实时业绩播报，数字服务下沉至一线生产单元与销售队伍，职场已成为公司服务前伸的重要数字基地。

**数字服务，提升指尖新体验。**及时响应疫情期间客户健康服务需求，加速创新线上服务内容，智慧应用让服务触手可及。深入推进国寿混合云建设，发挥弹性伸缩、方便快捷、安全可靠、不间断运行优势，疫情期间服务能力提升6至8倍，灵活应对井喷式互联网应用需求。

### 运营服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率领先、科技驱动、价值跃升、体验一流”为运营目标，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与产品管理，稳步推进运营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服务卓越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运营服务向线上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升级。

**产品更丰富。**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开发积极满足客户需求，合规升级和新开发产品194款，其中寿险10款，健康险177款，意外险4款，年金险3款；保障型产品共计184款，长期储蓄型产品共计10款。

**服务更快捷。**保单服务线上化程度大幅提高，个人长险业务、团体业务无纸化投保率分别达99.8%和96%，个人保全以及医疗险理赔线上办理率分别同比提升20和44.5个百分点。理赔效率进一步提高，理赔直付覆盖医疗机构近2万家，同比提升46.2%，全流程自动化作业通过率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理赔申请支付时效同比提速13.2%。

**服务更智能。**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应用，运营管控更加精细。完善核保全流程智能处理体系，迭代优化核保模型，智能审核率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实施保全系统自动识别和风险控制，自动审核通过率达到98.2%。联络服务智能应用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智能在线客服机器人、智能外呼机器人服务量同比提升78.9%。

**服务更多样。**持续完善高质量服务供给体系，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实现寿险APP与广发银行信用卡服务互联互通，寿险APP累计注册用户数同比提升21.6%，月活用户数同比提升55.6%。打造线上场景化服务客户节，累计1.2亿人次参与；打通“线下+线上”增值服务通道，组织开展名医讲堂、悦己生活女性关爱等多样活动。

**服务更温情。**全面深化“无接触式服务”，为客户防控疫情撑起安全“保护伞”。满足客户之所需，开启“空中客服”，推广个人长险电子保单，推进远程无接触调查，推出疫情防控、运动、健康资讯以及疫情防护客户关怀等系列服务。急客户之所急，快速简化理赔流程，实现新冠肺炎理赔案件快处理、快赔付。

**“大健康”“大养老”战略持续推进。**通过整合健康医疗服务资源，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生态圈，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建设，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线上抗疫健康服务专区。创新特色医保合作模式，加快“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政商一体化结算模式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国寿大养老基金、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健康基金二期)出资工作，重点聚焦医疗、养老疗养、健康信息化管理、医药生产与服务及医疗器械生产等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或基金，继续推动养老健康产业战略布局。

## 风险管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保持A类。本公司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冲击，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及风险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持续优化“偿二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投资风险管控体系，逐步构建全链条投资风险分析框架；强化销售风险管控体系，积极开展销售风险预警排查、销售人员诚信文化建设、销售人员信用评级等；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公司洗钱风险管控有效性不断提升；持续开

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内控机制有效性。加大客户投诉源头治理及风险管控，营造诚信合规销售、优质服务的氛围。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和考核，强化行政处罚管理，促进公司法律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扎实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持续加强审计成果运用。组织开展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和高管审计，切实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以风险为导向深入开展专项审计，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常规审计，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坚守国有金融企业初心，履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自身成长与贡献社会兼具的商业模式，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学有所教方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展现出致力于保护环境、服务国计民生、勇担责任的强大力量。

## 抗击新冠疫情，贡献保险专业力量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行动，捐赠保险、捐赠物资资金、升级理赔举措、参与志愿行动、提供免费健康服务，在抗“疫”保卫战中贡献保险的专业力量。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全国35个省市地区，超过250万名一线抗疫人员赠送保险保障；对31款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进行新冠肺炎相关保险责任扩展；共计完成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赔付550件，赔付总金额超过3,700万元。为应对本次疫情，公司积极升级八项服务举措，包括7×24小时线上理赔服务、主动寻找客户、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取消纸质版理赔申请资料、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等待期限限制、取消药品及诊疗项目限制、取消免赔额。与此同时，公司开设抗疫健康服务专区提供在线咨询、新冠早筛、中医视频问诊等8项服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访问量达41万余次。

## 守护人民健康，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公司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为慈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美好生活护航，2020年上半年公司赔付件数达到670万件，赔付金额超210亿元，平均每天为客户送去近1.2亿元赔款；新增风险保额307万亿元，积极为社会各类人群提供保险保障。截至本报告期末，老龄意外保险覆盖4,152万老龄人口，提供风险保障约1.88万亿元；大病保险覆盖近4亿城乡居民，上半年为599.62万人次支付大病保险赔款102.29亿元；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中国人寿生命绿茵健康扶贫项目累计捐赠999万元。

## 践行生态文明，坚持绿色运营发展

本公司属于低能耗、轻污染、非生产性的金融保险行业，主要业务活动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始终努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本公司不断完善电子化服务体系，持续减少能源和纸张消耗，将低碳环保理念体现在日常办公以及承保、保全、理赔的运营服务全过程。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无接触服务”，实现个人长险线上无纸化投保应用率达99.80%，团险业务无纸化投保应用率达95.99%；无纸化投保节约纸张约214.53吨。公司持续提升互联网化水平，开启视频直播早会新模式，大幅降低销售人员通勤次数，践行低碳运营。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自有互联网视频平台召开会议9.8万场，累计时长超过1,200万分钟。

## 精准扶贫情况

### 精准扶贫规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全力以赴助推脱贫攻坚，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做出新贡献。

###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勇担社会责任，加大帮扶力度，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推进“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帮扶项目，助力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全力以赴助推脱贫攻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级机构积极助力帮扶1,364个扶贫点，帮扶3个国家挂牌督战村，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国寿力量。

公司积极履行帮扶责任，全面推进“三区三州”等深贫地区扶贫捐赠项目。计划投入慈善捐赠资金2,000万元，全力保障在80个帮扶点的114个重点帮扶项目精准落地。2020年上半年，动员全系统力量，购买帮扶点及“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合计2,704.52万元，为贫困地区农户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关心关爱贫困群众和扶贫干部健康，第一时间向全系统扶贫点贫困群众、扶贫干部捐赠保险10万份，捐赠防疫设备物资价值38.2万元。

## 本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保险扶贫赔付资金) <sup>注</sup>	194,900
2. 资金(联系点扶贫投入资金(含电商消费扶贫资金)+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527
3. 物资折款(联系点扶贫投入+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	380
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14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1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6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53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7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62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932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198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3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16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58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3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3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28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9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3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59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6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703
8.3 扶贫公益基金	132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34
9.2. 投入金额	3,98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114
9.4. 其他项目说明	

注：含团险渠道扶贫业务赔付5.64亿元，大病保险扶贫赔付资金12.35亿元，美好生活精准扶贫产品赔款支出1.5亿元。

###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扶贫保险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扶贫保险受益面。2020年上半年扶贫保险业务赔付约为19.49亿元。持续开发扶贫专属产品，针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和扶贫干部开发了“国寿三区三州贫困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国寿扶贫干部团体定期寿险”“国寿扶贫干部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三款专属扶贫保险产品，为脱贫攻坚提供国寿方案、注入国寿智慧。

###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立足保险主业，积极推广“扶贫保”工程，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提升扶贫保险覆盖面。继续大力开展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助力健康扶贫，切实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不辱使命，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 未来展望

### 行业格局和趋势

虽然当前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将继续为保险业发展提供健康有利的外部环境。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举措，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有利于推动保险业稳健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疫情之下，社会风险意识、群众保险意识显著提高，对保险功能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健康保障性需求持续增长。疫情促进了商业模式转型，科技在销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更加深入，保险公司线上化经营和客户行为线上化迁徙进程加快，新的保险理念和保险购买模式逐渐兴起，行业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加速。

###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践行“双心双聚”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经营方针，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强化价值创造，促进销售队伍健康有效发展，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强化科技和服务赋能，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加快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推进“重振国寿”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目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社会长期、深层次的影响有待密切观察。一方面，潜在客户对资金的预防性需求可能上升，居民消费趋于谨慎，短期内储蓄型业务发展承压；另一方面，市场利率长期呈下行趋势，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信用风险趋于严峻。

公司已采取多种举措，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保险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险需求，同时积极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灵活把握资产配置节奏，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带来的相关影响，加强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努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预期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 内含价值

##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 结果总结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应结果：

### 内含价值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20,153	482,793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52,486	509,515
C 要求资本成本	(56,782)	(50,220)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B + C)	495,704	459,295
<b>E 内含价值(A + D)</b>	<b>1,015,856</b>	942,08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 (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 假设

2020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2019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 结果总结(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1,481	39,361
B 要求资本成本	(4,592)	(4,792)
<b>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A + B)</b>	<b>36,889</b>	34,569
其中：个险板块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b>36,559</b>	33,333

注：2019年上半年个险板块同期数据已根据融合后口径进行模拟重算。

下表展示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个险板块新业务价值率情况：

### 上半年个险板块新业务价值率情况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按首年保费	39.3%	39.7%
按首年年化保费	39.3%	39.7%

注一：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注二：2019年上半年个险板块同期数据已根据融合后口径进行模拟重算。

##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 2020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942,087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39,724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6,889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3,626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3,463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240)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8,666
H 汇率变动	110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20,834)
J 其他	2,366
<b>K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A到J的总和)</b>	<b>1,015,856</b>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B - J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2020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20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D 2020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20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G 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20年上半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

##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495,704	36,889
1. 风险贴现率提高50个基点	473,640	35,119
2. 风险贴现率降低50个基点	519,404	38,798
3. 投资回报率提高50个基点	585,753	43,575
4. 投资回报率降低50个基点	406,018	30,206
5. 费用率提高10%	489,289	34,701
6. 费用率降低10%	502,119	39,076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	492,274	36,372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	499,134	37,407
9. 退保率提高10%	494,732	35,920
10. 退保率降低10%	496,629	37,897
11. 发病率提高10%	488,793	35,685
12. 发病率降低10%	502,772	38,095
13. 考虑分散效应的有效业务价值	532,917	-

##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2020年8月26日

# 重要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708百万元。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81.48百万元。

####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2019-2021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优化服务费结构，增强对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绩激励，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订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取代2019-2021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并基于业务需求及调整后的服务费结构修订年度上限。根据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500百万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2020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44.51百万元。

###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2019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此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

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计费方式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此外，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亦将部分用于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而该等相关金融产品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期内新增的委托投资管理资产金额(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2,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2,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2,000	22.66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90.59百万元，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3,562.07百万元。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970.00百万元。

###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及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200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为人民币32.86百万元。

#### 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根据投资需求向远洋集团认购由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美元债、点心债、高级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可转债、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境内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结构化产品(包括ABS、ABN、CMBS、CMBN、类REITs等资产支持证券)；境内外发行的信托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每年认购的金融产品金额上限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信用类、无抵押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永续贷款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未发生交易。

####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260百万元、5,540百万元和7,05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202.64百万元。

#### 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类、托管类、代理类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各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
存款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存放的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以及投资于广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等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3,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1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互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投资、透支/垫资、证券回购、债券买卖、债券借贷、衍生品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1,5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额度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
融资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承诺、担保、保函、信用证等，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进行的购买对方发行的优先股、债务工具等融资工具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融资规模及融资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60亿元、1,030亿元、1,190亿元
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广发银行购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理财类产品，或者广发银行认(申)购或赎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基金(包括货币型、债权型、混合型、股票型等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公开募集基金类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理财类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累计发生的交易规模及产生的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500亿元、4,200亿元、4,900亿元
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亿元、1,000亿元、1,000亿元
企业年金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45亿元、50亿元。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0.4亿元、0.45亿元、0.5亿元
资产管理及投资 咨询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份额等)，或提供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咨询类业务，向广发银行收取管理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24亿元、30亿元
托管类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接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办理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资产服务类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亿元、9亿元、11亿元
代理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保险金、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等代理业务服务，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代理销售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卡等代理业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佣金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14亿元、18亿元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业务、网络金融业务、房产租赁、购买其他产品及服务等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亿元、8亿元、9亿元

2020年上半年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类余额、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均未超过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70,696.40百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1,425.39百万元；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融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委托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0百万元，企业年金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

万元，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佣金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118.35百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74.38百万元，均未超过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 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9年9月6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私募资产管理。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预计，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00	10,000	10,000
集团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100	100	100

2020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70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1,300.57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2.32百万元。

###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

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预计，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认(申)购费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赎回费	100	100	10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包括业绩报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00	100	100

2020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人民币2.55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09百万元。

### 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

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顾问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预计，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00	10,000	10,000
国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150	150	150
国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	150	150	1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50	150	150

2020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16.43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32.27百万元，国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人民币0百万元，安保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人民币0百万元，国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为人民币0百万元，安保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为人民币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24百万元。

### 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订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集团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顾问服务。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120百万元和180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1.07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0.86百万元。

####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订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财产险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150百万元和24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百万元、400百万元和700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2.36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1.84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01百万元。

####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顾问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国寿投资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60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未发生交易。

####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电商公司将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电商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百万元、10百万元和15百万元，电商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百万元、10百万元和15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0百万元、300百万元和400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未发生交易。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成立合伙企业(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原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与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产业公司”)(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亿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十五年。合伙企业所投领域为白洋淀生态环保项目,涉及水务、固废处理等行业。

由于受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调整及合伙企业规模缩减的影响,合伙企业各方无法按原定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伙协议。待合伙企业各方就合伙协议的条款商谈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就本项关联交易刊发进一步公告。

## 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H股股票增值权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香港核数师。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部署,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3号),银保监会已核准财政部将持有集团公司股权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财政部持有集团公司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集团公司10%股权,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情况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20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8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20年2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8.57亿元,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

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73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06.33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宣布上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布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股东情况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b>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b>	A股股东121,613户 H股股东26,997户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2%	7,324,925,201	+1,234,49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723,937,63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66,295,344	+11,645,180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293,409	-1,512,714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03%	9,174,546	-1,063,762	-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股东情况的说明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赵鹏先生于2020年2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赵鹏先生自2020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及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王晓青女士自2019年12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宋平先生于2020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变动，罗朝晖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因工作变动，赵鹏先生于2020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及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黄秀美女士自2020年5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公司员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01,541人。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与本公司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资料无重大变化。



# 财务报告



#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185\_A14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 婷

中国 北京

2020年8月26日

# 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	82,722	55,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50,397	141,606
衍生金融资产	12	-	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61,202	4,467
应收利息	14	41,053	41,455
应收保费	15	48,395	17,281
应收分保账款	16	480	80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6	3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	1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81	4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41	3,356
其他应收款	17	21,500	19,595
贷款	18	651,388	608,920
定期存款	19	536,256	535,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1,052,029	1,058,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1,001,314	928,751
长期股权投资	22	227,764	222,9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24	13,450	12,141
在建工程	25	13,915	14,377
固定资产	26	36,525	36,343
使用权资产	27	3,291	3,520
无形资产	28	8,057	8,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28	128
其他资产	30	5,031	5,866
独立账户资产	66(c)	10	10
<b>资产总计</b>		<b>3,966,033</b>	<b>3,726,73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31	1,826	1,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3,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48,127	118,088
预收保费		2,888	60,8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50	7,418
应付分保账款	16	1,343	817
应付职工薪酬	33	10,549	12,223
应交税费	34	1,151	897
应付股利		20,633	-
应付赔付款	35	54,774	51,019
应付保单红利	36	114,038	112,593
其他应付款	37	16,417	16,8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84,872	267,7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29,456	13,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2,007	18,4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654,557	2,38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52,072	135,201
长期借款	40	18,535	18,930
应付债券	41	34,991	34,990
租赁负债		2,960	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0,151	10,330
其他负债	42	50,690	43,780
独立账户负债	66(c)	10	10
<b>负债合计</b>		<b>3,543,856</b>	3,317,392
<b>股东权益:</b>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5	7,791	7,791
资本公积	46	55,185	55,009
其他综合收益	65(a)	31,428	29,163
盈余公积	47	81,018	75,161
一般风险准备	47	37,967	37,888
未分配利润	48	174,252	170,48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b>		<b>415,906</b>	403,764
<b>少数股东权益</b>	49	<b>6,271</b>	5,5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2,177</b>	409,342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966,033</b>	3,726,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涛

# 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0(a)	<b>77,149</b>	48,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b)	<b>124,003</b>	117,471
衍生金融资产	12	-	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c)	<b>60,086</b>	1,963
应收利息	70(d)	<b>40,329</b>	40,855
应收保费	15	<b>48,395</b>	17,281
应收分保账款	16	<b>480</b>	80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506</b>	3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b>165</b>	1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b>581</b>	4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b>3,541</b>	3,356
其他应收款	70(e)	<b>19,039</b>	17,329
贷款	70(f)	<b>633,722</b>	594,913
定期存款	70(g)	<b>524,552</b>	528,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h)	<b>1,027,636</b>	1,037,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i)	<b>1,000,429</b>	927,892
长期股权投资	70(j)	<b>265,694</b>	254,9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b>5,653</b>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b>5,332</b>	3,914
在建工程		<b>13,171</b>	13,657
固定资产		<b>34,762</b>	34,545
使用权资产		<b>2,982</b>	3,272
无形资产		<b>7,337</b>	7,340
其他资产		<b>4,790</b>	5,590
独立账户资产	66(c)	<b>10</b>	10
<b>资产总计</b>		<b>3,900,344</b>	3,667,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50	113,189
预收保费		2,888	60,8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50	7,418
应付分保账款	16	1,343	817
应付职工薪酬		9,503	11,048
应交税费		759	409
应付股利		20,633	-
应付赔付款	35	54,774	51,019
应付保单红利	36	114,038	112,593
其他应付款		14,855	15,3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84,872	267,7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29,456	13,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2,007	18,4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654,557	2,38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52,072	135,201
应付债券	41	34,991	34,990
租赁负债		2,641	2,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1	10,714
其他负债		23,512	22,283
独立账户负债	66(c)	10	10
<b>负债合计</b>		<b>3,485,042</b>	<b>3,264,0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70(k)	7,791	7,791
资本公积		54,437	54,327
其他综合收益	70(n)	30,826	28,716
盈余公积		80,970	75,113
一般风险准备		37,304	37,304
未分配利润		175,709	171,7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5,302</b>	<b>403,26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900,344</b>	<b>3,667,3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营业收入</b>		<b>513,735</b>	457,233
已赚保费		<b>407,936</b>	361,297
保险业务收入	8	<b>427,367</b>	377,976
其中：分保费收入		<b>1</b>	2
减：分出保费		<b>(3,113)</b>	(2,6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16,318)</b>	(14,038)
投资收益	50	<b>97,759</b>	80,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4,690</b>	5,665
其他收益		<b>78</b>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b>3,755</b>	11,849
汇兑损益		<b>(25)</b>	30
其他业务收入	52	<b>4,228</b>	3,615
资产处置损益		<b>4</b>	-
<b>二、营业支出</b>		<b>(478,086)</b>	(418,275)
退保金	53	<b>(17,655)</b>	(36,176)
赔付支出	54	<b>(67,397)</b>	(69,1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b>1,684</b>	1,8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b>(288,885)</b>	(227,0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b>303</b>	527
保单红利支出		<b>(14,507)</b>	(10,836)
税金及附加	57	<b>(638)</b>	(4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56,518)</b>	(45,595)
业务及管理费	58	<b>(18,057)</b>	(17,8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b>207</b>	118
其他业务成本	59	<b>(11,248)</b>	(10,257)
资产减值损失	60	<b>(5,375)</b>	(3,366)
<b>三、营业利润</b>		<b>35,649</b>	38,958
加：营业外收入	61	<b>66</b>	49
减：营业外支出	62	<b>(151)</b>	(114)
<b>四、利润总额</b>		<b>35,564</b>	38,893
减：所得税费用	63	<b>(4,502)</b>	(964)
<b>五、净利润</b>		<b>31,062</b>	37,929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b>31,062</b>	37,929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35</b>	37,599
少数股东收益		<b>527</b>	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六、每股收益</b>	6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1.32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1.32元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84</b>	20,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b)	<b>2,265</b>	20,1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2,373</b>	20,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8,979</b>	31,61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b>(8,090)</b>	(3,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b>1,372</b>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37</b>	4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75</b>	6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8)</b>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8)</b>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9</b>	39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3,346</b>	58,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32,800</b>	57,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546</b>	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营业收入</b>		<b>510,866</b>	454,436
已赚保费		<b>407,936</b>	361,297
保险业务收入	70(l)	<b>427,367</b>	377,976
其中：分保费收入		<b>1</b>	2
减：分出保费		<b>(3,113)</b>	(2,6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16,318)</b>	(14,038)
投资收益	70(m)	<b>97,125</b>	79,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5,672</b>	5,930
其他收益		<b>70</b>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3,410</b>	11,311
汇兑损益		<b>110</b>	38
其他业务收入		<b>2,211</b>	1,977
资产处置损益		<b>4</b>	-
<b>二、营业支出</b>		<b>(476,116)</b>	(416,501)
退保金	53	<b>(17,655)</b>	(36,176)
赔付支出	54	<b>(67,397)</b>	(69,1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b>1,684</b>	1,8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b>(288,885)</b>	(227,0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b>303</b>	527
保单红利支出		<b>(14,507)</b>	(10,836)
税金及附加		<b>(528)</b>	(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56,518)</b>	(45,595)
业务及管理费		<b>(17,073)</b>	(16,753)
减：摊回分保费用		<b>207</b>	118
其他业务成本		<b>(10,372)</b>	(9,540)
资产减值损失		<b>(5,375)</b>	(3,445)
<b>三、营业利润</b>		<b>34,750</b>	37,935
加：营业外收入		<b>62</b>	40
减：营业外支出		<b>(144)</b>	(109)
<b>四、利润总额</b>		<b>34,668</b>	37,866
减：所得税费用		<b>(4,020)</b>	(655)
<b>五、净利润</b>		<b>30,648</b>	37,2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b>30,648</b>	37,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0(n)	<b>2,110</b>	20,0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2,218</b>	20,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8,678</b>	31,54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b>(8,035)</b>	(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b>1,372</b>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84</b>	3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19</b>	1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8)</b>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8)</b>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758</b>	57,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b>339,177</b>	308,1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b>17,324</b>	12,911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b>588</b>	14,654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b>876</b>	1,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a)	<b>4,674</b>	4,8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639</b>	341,6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b>(81,297)</b>	(103,8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b>(368)</b>	(64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b>(56,386)</b>	(43,1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b>(11,209)</b>	(8,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12,142)</b>	(12,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b>(6,247)</b>	(9,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b)	<b>(12,198)</b>	(13,2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847)</b>	(191,3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8(a)	<b>182,792</b>	150,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98	454,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98	69,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1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1	1,4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809</b>	531,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358)	(591,32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850)	(13,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	(2,86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7,0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9,448)</b>	(607,8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639)</b>	(75,9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	4,89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	4,89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1	35,0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76</b>	39,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	(5,34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331)	(101,6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c)	(1,374)	(8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158)</b>	(107,8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82)</b>	(67,9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2</b>	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c)	<b>27,583</b>	6,4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c)	53,306	50,8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8(c)	<b>80,889</b>	57,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b>339,177</b>	308,1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b>17,324</b>	12,911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b>3,016</b>	22,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3,047</b>	2,5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564</b>	345,90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b>(81,297)</b>	(103,8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b>(368)</b>	(64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b>(56,386)</b>	(43,1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b>(11,209)</b>	(8,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11,261)</b>	(11,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b>(5,388)</b>	(9,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12,023)</b>	(11,8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932)</b>	(188,6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0(o)	<b>184,632</b>	157,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800	448,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36	69,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1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7	1,4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7,174</b>	526,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242)	(593,29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850)	(13,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9)	(2,59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8,12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264)</b>	(609,5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090)</b>	(83,5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34,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	(4,87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239)	(100,3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	(5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302)</b>	(105,7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302)</b>	(70,7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5</b>	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0(o)	<b>28,355</b>	2,9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o)	<b>48,802</b>	47,9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o)	<b>77,157</b>	50,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b>2019年1月1日</b>	28,265	7,791	54,945	(5,598)	68,029	31,933	130,117	4,919	320,4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78	-	-	37,599	369	58,146	
其他	-	-	(107)	-	-	-	-	-	(107)	
利润分配	-	-	-	-	1,275	79	(6,072)	(133)	(4,8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5	-	(1,27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	(7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8)	(133)	(4,851)	
<b>2019年6月30日</b>	28,265	7,791	54,838	14,580	69,304	32,012	161,644	5,155	373,589	
<b>2020年1月1日</b>	<b>28,265</b>	<b>7,791</b>	<b>55,009</b>	<b>29,163</b>	<b>75,161</b>	<b>37,888</b>	<b>170,487</b>	<b>5,578</b>	<b>409,342</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65	-	-	30,535	546	33,346	
其他	-	-	176	-	-	-	-	308	484	
利润分配	-	-	-	-	5,857	79	(26,770)	(161)	(20,99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57	-	(5,85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	(7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834)	(161)	(20,995)	
<b>2020年6月30日</b>	<b>28,265</b>	<b>7,791</b>	<b>55,185</b>	<b>31,428</b>	<b>81,018</b>	<b>37,967</b>	<b>174,252</b>	<b>6,271</b>	<b>422,1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b>2019年1月1日</b>	28,265	7,791	54,288	(5,662)	67,981	31,447	131,006	315,11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53	-	-	37,211	57,264
其他	-	-	(107)	-	-	-	-	(107)
利润分配	-	-	-	-	1,275	-	(5,993)	(4,71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5	-	(1,27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8)	(4,718)
<b>2019年6月30日</b>	28,265	7,791	54,181	14,391	69,256	31,447	162,224	367,555
<b>2020年1月1日</b>	<b>28,265</b>	<b>7,791</b>	<b>54,327</b>	<b>28,716</b>	<b>75,113</b>	<b>37,304</b>	<b>171,752</b>	<b>403,268</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10	-	-	30,648	32,758
其他	-	-	110	-	-	-	-	110
利润分配	-	-	-	-	5,857	-	(26,691)	(20,8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57	-	(5,85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834)	(20,834)
<b>2020年6月30日</b>	<b>28,265</b>	<b>7,791</b>	<b>54,437</b>	<b>30,826</b>	<b>80,970</b>	<b>37,304</b>	<b>175,709</b>	<b>415,30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267.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72.2%。2006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00,000股，股本增至人民币282.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月9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2003年6月30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年6月10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2003年6月30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21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2003年6月30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 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c) 外币折算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e)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e) 金融资产(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 (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或持续6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e) 金融资产(续)

#### ii) 确认和计量(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f)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 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子公司

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 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请参见附注4(p)。

###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 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 - 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 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l)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 – 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至11年	3%	8.82% – 32.33%
运输工具	4至8年	3%	12.13% – 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 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 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 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 (q) 保险合同

####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保险合同(续)

####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 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 计入当期损益。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保险合同(续)

####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 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 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 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准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保险合同(续)

####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 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 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 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r) 金融负债(续)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 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 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均作为资产入账; 反之, 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 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 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 暂停缴纳。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4(q)ii)。

####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x)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作为承租人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集团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让, 部分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 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同时相应调整相关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x) 租赁(续)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 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 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 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 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 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 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 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 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另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构成关联方。

###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 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 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 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 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基于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确定, 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 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 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6月30日	4.85%
2019年12月31日	4.85%
2019年6月30日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6月30日	3.31%~4.83%
2019年12月31日	3.52%~4.83%
2019年6月30日	3.46%~4.8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 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 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20年6月30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9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9年6月30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 确定退保率假设。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 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 请参见附注4(e)ii)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包括收益率曲线等,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其他贷款: 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 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 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 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 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详情见附注9(b)。

### (ah)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017年5月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补充披露信息详见附注69。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h)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续)

####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 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 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 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于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时计入未分配利润。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减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 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 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 精算假设变更增加2020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564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92百万元。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 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2,656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 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 (a) 保险风险

####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 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 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 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a) 保险风险(续)

####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1>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庆典版)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和月交两种,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十年。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八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 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 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60%给付;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 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 合同终止,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 合同终止, 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20%给付, 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 自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 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 关爱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被保险人于生效之日起至关爱金领取日前身故, 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 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 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 合同终止, 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 再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3>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与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组合销售,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 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首次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及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12%给付, 以后每年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给付; 满期保险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

<4>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 从给付之日起, 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 合同继续有效。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 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a) 保险风险(续)

####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的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两种, 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时给付满期保险金, 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 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年数)。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 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3; 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3。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 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2; 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2。

#### iii) 敏感性分析

#####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34,26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4,42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28,045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9,286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4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08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336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253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110,32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28,45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96,13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08,946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a) 保险风险(续)

#### iii) 敏感性分析(续)

#####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4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70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当期末	27,120	33,926	40,601	49,727	<b>23,732</b>	
1年后	27,303	34,845	42,785	50,513		
2年后	26,851	34,328	42,794			
3年后	26,851	34,328				
4年后	26,85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6,851	34,328	42,794	50,513	<b>23,732</b>	<b>178,218</b>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851)	(34,328)	(41,591)	(45,534)	<b>(7,907)</b>	<b>(156,211)</b>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203	4,979	<b>15,825</b>	<b>22,007</b>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当期末	26,897	33,700	40,157	49,175	<b>23,539</b>	
1年后	27,107	34,560	42,280	49,938		
2年后	26,655	34,045	42,288			
3年后	26,655	34,045				
4年后	26,65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6,655	34,045	42,288	49,938	<b>23,539</b>	<b>176,465</b>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655)	(34,045)	(41,094)	(44,996)	<b>(7,833)</b>	<b>(154,623)</b>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194	4,942	<b>15,706</b>	<b>21,842</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 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66)。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 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1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百万元), 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 除特别说明外, 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 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 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 市场风险

####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 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0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7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28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23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减少或增加人民币9,854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66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641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0,04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8,559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 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b>金融资产</b>						
股权型投资	14,138	107,563	331	980	756	123,768
债权型投资	2,371	-	21	9	13	2,414
定期存款	6,240	-	-	-	-	6,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35	147	414	95	1	15,892
<b>合计</b>	<b>37,984</b>	<b>107,710</b>	<b>766</b>	<b>1,084</b>	<b>770</b>	<b>148,314</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98	-	-	1,628	-	1,826
长期借款	12,955	-	2,395	3,185	-	18,535
<b>合计</b>	<b>13,153</b>	<b>-</b>	<b>2,395</b>	<b>4,813</b>	<b>-</b>	<b>20,361</b>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b>金融资产</b>						
股权型投资	15,635	96,088	871	2,166	1,292	116,052
债权型投资	9,815	-	35	15	9	9,874
定期存款	8,026	32	-	-	-	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42	444	406	20	3	2,715
<b>合计</b>	<b>35,318</b>	<b>96,564</b>	<b>1,312</b>	<b>2,201</b>	<b>1,304</b>	<b>136,699</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26	-	-	989	-	1,115
长期借款	12,766	-	2,515	3,649	-	18,930
<b>合计</b>	<b>12,892</b>	<b>-</b>	<b>2,515</b>	<b>4,638</b>	<b>-</b>	<b>20,045</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7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13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49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423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25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30百万元)。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 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信用风险(续)

#####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99.7%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9年12月31日: 99.8%)。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10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 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9年12月31日: 100.0%)。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99.4%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 99.7%)。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 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578,346	-	110,262	305,931	251,445	1,842,951
股权型投资	625,394	625,394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202	-	61,202	-	-	-
定期存款	536,256	-	53,910	292,150	261,095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297	2,275	4,698	-
贷款	651,388	-	231,036	200,530	144,021	190,351
应收利息	41,053	-	39,875	605	573	-
应收保费	48,395	-	48,395	-	-	-
应收分保账款	480	-	48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81	-	80,881	-	-	-
短期借款	1,826	-	(1,837)	-	-	-
应付分保账款	1,343	-	(1,343)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56	-	(21,02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07	-	(22,007)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54,557	-	200,082	102,563	(132,062)	(4,594,0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072	-	33,334	60,135	53,122	(835,5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4,872	-	(28,954)	(31,422)	24,842	(682,091)
应付债券	34,991	-	(1,083)	(2,996)	(36,498)	-
租赁负债	2,960	-	(1,336)	(1,407)	(381)	(59)
长期借款	18,535	-	(3,624)	(876)	(15,938)	-
应付赔付款	54,774	-	(54,77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127	-	(48,12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4,259)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523,735	-	107,631	319,643	250,805	1,701,883
股权型投资	606,007	606,00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7	-	4,467	-	-	-
定期存款	535,260	-	119,827	184,707	294,477	8,0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479	2,315	4,594	-
贷款	608,920	-	232,715	174,260	117,001	191,290
应收利息	41,455	-	40,462	561	432	-
应收保费	17,281	-	17,281	-	-	-
应收分保账款	808	-	80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298	-	53,298	-	-	-
短期借款	1,115	-	(1,115)	-	-	-
应付分保账款	817	-	(817)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01	-	(9,312)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4	-	(18,40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6,130	-	175,913	151,487	(86,110)	(4,250,2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5,201	-	31,728	58,116	50,846	(764,9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7,794	-	(24,017)	(29,897)	23,463	(606,661)
应付债券	34,990	-	(332)	(2,996)	(37,996)	-
租赁负债	3,091	-	(1,331)	(1,491)	(440)	(74)
长期借款	18,930	-	(3,661)	(1,572)	(16,111)	-
应付赔付款	51,019	-	(51,0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88	-	(118,08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9	(3,859)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b) 金融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 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 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 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 其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14,03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2,593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 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 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2020年6月30日, 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83,102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 将于一年内到期(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512百万元)。

###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 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 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 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 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 例如存出资本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23、附注47和附注58。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 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 对资本进行管理, 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997,274	952,030
实际资本	1,032,310	987,067
最低资本	386,181	356,9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8%	2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	277%

## 6. 风险管理(续)

### (c) 资本管理(续)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是收取管理服务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4(ag)v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 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6月30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40,967	5,453	5,453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87,212	87,21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6,377	3,584	3,58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63,683	63,68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25,900	12,162	12,16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35,381	35,38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511,702	11,111	11,11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90,697	90,697	投资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85,158	6,497	6,49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106,205	106,20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6,400	3,588	3,588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71,707	71,70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34,025	14,832	14,83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37,112	37,11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452,814	10,827	10,82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98,003	98,003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 其他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725,26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0,223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72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818百万元), 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e)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 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 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 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0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35.33%。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 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 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 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2020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43.56%。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

于2020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21.11%。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2,333	—	—	82,333
股票	237,608	17,572	—	255,180
优先股	—	—	59,550	59,550
理财产品	—	38,396	—	38,396
其他	11,976	17,720	72,913	102,609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80	22,524	—	23,204
政府机构债券	11,908	149,630	—	161,538
企业债券	1,962	131,240	—	133,202
次级债券/债务	—	54,501	—	54,501
其他	—	3,889	116,991	12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632	81	—	16,713
股票	49,333	444	—	49,777
其他	—	200	—	200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5	673	—	738
政府机构债券	301	5,651	—	5,952
企业债券	4,727	71,290	16	76,033
其他	—	984	—	984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10
<b>合计</b>	<b>417,535</b>	<b>514,795</b>	<b>249,470</b>	<b>1,181,800</b>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	—	—	(4,259)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10)
<b>合计</b>	<b>(4,269)</b>	<b>—</b>	<b>—</b>	<b>(4,269)</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期初余额	105,650	128,899	16	
购买	11,152	650	-	-	11,802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121)	(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46	3,964	-	-	4,510
出售或行权	-	(1,050)	-	(307)	(1,357)
到期	(357)	-	-	-	(357)
期末余额	116,991	132,463	16	-	249,47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2,349	—	—	102,349
股票	214,206	22,117	—	236,323
优先股	—	—	58,314	58,314
理财产品	—	32,640	—	32,640
其他	—	28,319	70,585	98,904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620	21,138	—	23,758
政府机构债券	24,305	146,884	—	171,189
企业债券	5,360	143,095	—	148,455
次级债券/债务	1,069	52,853	—	53,922
其他	—	6,817	105,650	112,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043	78	—	16,121
股票	40,061	211	—	40,272
其他	—	20	—	20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9	8	—	37
政府机构债券	358	6,497	—	6,855
企业债券	7,994	69,200	16	77,210
其他	—	1,091	—	1,091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	428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10
<b>合计</b>	<b>414,404</b>	<b>530,968</b>	<b>234,993</b>	<b>1,180,365</b>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9)	—	—	(3,859)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10)
<b>合计</b>	<b>(3,869)</b>	<b>—</b>	<b>—</b>	<b>(3,869)</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风险管理(续)

###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79,248	100,000	179,248	(1,877)	(1,877)
购买	1,953	4,213	6,166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1,780)	(1,780)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404	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86)	2,371	2,285	-	-
出售或行权	-	(4,000)	(4,000)	1,473	1,473
到期	(368)	-	(368)	-	-
期末余额	80,747	100,804	181,551	-	-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2,964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4,200百万元), 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150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599百万元), 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重大转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股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870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5,739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5,643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20年6月30日: 13%-35%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6,265			2019年12月31日: 11%-35%	
	2020年6月30日: 31,547	净资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28,346				
股权型投资	2020年6月30日: 73,465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0年6月30日: 3.80%-6.38%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72,477			2019年12月31日: 3.80%-6.38%	
债权型投资	2020年6月30日: 116,991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0年6月30日: 3.88%-9.53%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105,666			2019年12月31日: 3.02%-6.22%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6月30日: -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428			2019年12月31日: 15%	



## 7. 主要税项

###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 (b) 增值税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 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此外, 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贷款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等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8. 分部信息

### (a) 经营分部

####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 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 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71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相关收益, 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独立账户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434,377</b>	<b>60,346</b>	<b>7,946</b>	<b>12,083</b>	<b>(1,017)</b>	<b>513,735</b>
已赚保费	345,591	54,693	7,652	-	-	407,936
保险业务收入	346,137	72,264	8,966	-	-	427,367
减: 分出保费	(546)	(2,489)	(78)	-	-	(3,1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082)	(1,236)	-	-	(16,318)
投资收益	84,984	5,414	283	7,078	-	97,7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690	-	4,690
其他收益	-	-	-	78	-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6	203	11	345	-	3,755
汇兑损益	103	7	-	(135)	-	(25)
其他业务收入	503	29	-	4,713	(1,017)	4,22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1,017	(1,017)	-
资产处置损益	-	-	-	4	-	4
<b>二、营业支出</b>	<b>(412,527)</b>	<b>(52,958)</b>	<b>(7,834)</b>	<b>(5,784)</b>	<b>1,017</b>	<b>(478,086)</b>
退保金	(17,224)	(425)	(6)	-	-	(17,655)
赔付支出	(43,589)	(20,263)	(3,545)	-	-	(67,39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29	1,534	21	-	-	1,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8,302)	(20,389)	(194)	-	-	(288,88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	193	12	-	-	303
保单红利支出	(14,433)	(74)	-	-	-	(14,507)
税金及附加	(429)	(89)	(10)	(110)	-	(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63)	(8,799)	(2,733)	(1,223)	-	(56,518)
业务及管理费	(11,265)	(4,168)	(1,316)	(1,308)	-	(18,05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1	150	26	-	-	207
其他业务成本	(9,405)	(350)	(74)	(2,436)	1,017	(11,24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953)	(61)	(3)	-	1,017	-
资产减值损失	(4,375)	(278)	(15)	(707)	-	(5,375)
<b>三、营业利润</b>	<b>21,850</b>	<b>7,388</b>	<b>112</b>	<b>6,299</b>	<b>-</b>	<b>35,649</b>
加: 营业外收入	-	-	-	66	-	66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51)	-	(151)
<b>四、利润总额</b>	<b>21,850</b>	<b>7,388</b>	<b>112</b>	<b>6,214</b>	<b>-</b>	<b>35,564</b>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9	528	180	292	-	2,539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资产</b>						
货币资金	72,315	4,593	241	5,573	-	82,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233	7,383	387	26,394	-	15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21	3,577	188	1,116	-	61,202
应收利息	37,802	2,401	126	724	-	41,053
应收保费	23,645	23,903	847	-	-	48,3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45	61	-	-	5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6	19	-	-	16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81	-	-	-	-	5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3,541	-	-	-	3,541
贷款	600,305	32,014	1,403	17,666	-	651,388
定期存款	491,685	31,229	1,638	11,704	-	536,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248	61,180	3,208	24,393	-	1,052,0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7,745	59,561	3,123	885	-	1,001,3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227,764	-	227,7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98	337	18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	-	10
<b>可分配资产合计</b>	<b>3,305,188</b>	<b>230,310</b>	<b>11,259</b>	<b>316,899</b>	<b>-</b>	<b>3,863,656</b>
<b>不可分配资产</b>						
其他资产						102,377
<b>合计</b>						<b>3,966,033</b>
<b>二、负债</b>						
短期借款	-	-	-	1,826	-	1,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259	-	4,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6	2,617	137	4,177	-	48,127
应付赔付款	51,273	3,259	242	-	-	54,7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9,407	15,465	-	-	-	284,8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4,157	5,299	-	-	29,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8,139	3,868	-	-	22,0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53,725	-	832	-	-	2,654,5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52,072	-	-	-	152,072
长期借款	-	-	-	18,535	-	18,535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	-	10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741	2,112	109	-	-	35,962
<b>可分配负债合计</b>	<b>3,049,352</b>	<b>217,821</b>	<b>10,487</b>	<b>28,797</b>	<b>-</b>	<b>3,306,457</b>
<b>不可分配负债</b>						
其他负债						237,399
<b>合计</b>						<b>3,543,856</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387,417	51,768	7,586	11,201	(739)	457,233
已赚保费	307,009	46,989	7,299	-	-	361,297
保险业务收入	307,461	62,416	8,099	-	-	377,976
减: 分出保费	(452)	(2,154)	(35)	-	-	(2,6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3,273)	(765)	-	-	(14,038)
投资收益	69,246	4,115	249	6,810	-	80,4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665	-	5,665
其他收益	-	-	-	22	-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1	632	38	538	-	11,849
汇兑损益	36	2	-	(8)	-	30
其他业务收入	485	30	-	3,839	(739)	3,61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739	(739)	-
<b>二、营业支出</b>	(360,077)	(47,262)	(7,127)	(4,548)	739	(418,275)
退保金	(35,822)	(349)	(5)	-	-	(36,176)
赔付支出	(46,415)	(19,558)	(3,210)	-	-	(69,1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08	1,652	70	-	-	1,8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9,584)	(17,636)	173	-	-	(227,04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	417	(23)	-	-	527
保单红利支出	(10,780)	(56)	-	-	-	(10,836)
税金及附加	(330)	(65)	(7)	(75)	-	(4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49)	(7,448)	(2,648)	(1,050)	-	(45,595)
业务及管理费	(11,127)	(3,848)	(1,412)	(1,426)	-	(17,81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	103	12	-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8,650)	(287)	(65)	(1,994)	739	(10,25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696)	(40)	(3)	-	739	-
资产减值损失	(3,164)	(187)	(12)	(3)	-	(3,366)
<b>三、营业利润</b>	27,340	4,506	459	6,653	-	38,958
加: 营业外收入	-	-	-	49	-	4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14)	-	(114)
<b>四、利润总额</b>	27,340	4,506	459	6,588	-	38,893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62	400	160	208	-	2,03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b>一、资产</b>							
货币资金	45,858	2,779	157	6,288	-	-	55,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03	6,690	378	24,135	-	-	141,606
衍生金融资产	403	24	1	-	-	-	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5	112	6	2,504	-	-	4,467
应收利息	38,396	2,327	132	600	-	-	41,455
应收保费	8,470	8,266	545	-	-	-	17,2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8	21	-	-	-	3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39	6	-	-	-	1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83	-	-	-	-	-	4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3,356	-	-	-	-	3,356
贷款	564,730	28,829	1,354	14,007	-	-	608,920
定期存款	496,936	30,115	1,703	6,506	-	-	535,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5,190	59,097	3,342	21,328	-	-	1,058,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2,056	52,847	2,989	859	-	-	928,7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222,983	-	-	222,9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13	322	18	680	-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	-	-	10
<b>可分配资产合计</b>	<b>3,120,093</b>	<b>195,251</b>	<b>10,652</b>	<b>299,890</b>	<b>-</b>	<b>-</b>	<b>3,625,886</b>
<b>不可分配资产</b>							
其他资产							100,848
<b>合计</b>							<b>3,726,734</b>
<b>二、负债</b>							
短期借款	-	-	-	1,115	-	-	1,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859	-	-	3,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377	6,447	365	4,899	-	-	118,088
应付赔付款	47,129	3,657	233	-	-	-	51,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2,352	15,442	-	-	-	-	267,7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978	4,023	-	-	-	13,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621	3,783	-	-	-	18,4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5,407	-	723	-	-	-	2,38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35,201	-	-	-	-	135,201
长期借款	-	-	-	18,930	-	-	18,930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	-	-	10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691	2,030	113	-	-	-	35,834
<b>可分配负债合计</b>	<b>2,824,966</b>	<b>186,376</b>	<b>9,240</b>	<b>28,803</b>	<b>-</b>	<b>-</b>	<b>3,049,385</b>
<b>不可分配负债</b>							
其他负债							268,007
<b>合计</b>							<b>3,317,392</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4,000百万元	直接持股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3,400百万元	直接持股70.74%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3.53%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50%	50% <sup>注3</sup>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咨询	人民币1,991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1,288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200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52%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6,80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以下简称“恒悦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Golden Bamboo Limited、 Sunny Bamboo Limited、 Fortune Bamboo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健康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1,53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美元2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 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扬果晟子公司”) <sup>注4</sup>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89.997%	8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100%	100%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玖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品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希望大厦子公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484百万元	通过远墅圆玖子公司、远墅圆品 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颐京胜子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1,131百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司、远翔天益 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以下简称“CG Investments”)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广德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5%	99.95%

注1: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 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2: 该等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3: 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4: 本集团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国扬果晟子公司10%的股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昆仑信托·天津城投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1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交银国信·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4.50%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50%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建信信托·国寿国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光大·惠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9.00%
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999百万元	直接持有85.00%
交银国信·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991百万元	直接持有91.92%
上信-宁波五路四桥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636百万元	直接持有88.02%
中国人寿-瓷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昆仑信托-中国中冶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6.25%
江苏信托-信保盛144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4.00%
中国人寿-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7,9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8.61%
中信精诚·天津港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6,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6,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1.67%
光大·惠盈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8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2.41%
中国人寿-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750百万元	直接持有93.91%
百瑞恒益6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350百万元	直接持有80.43%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56%
国寿资产-源流1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2百万元	直接持有97.98%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 间接持有2.02%
中国人寿-华能开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昆仑信托·冀中能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交银国信·国寿投资-中国有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9134人民币	1港币=0.8958人民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0. 货币资金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款	50,009	30,517
结算备付金	32,713	24,565
<b>合计</b>	<b>82,722</b>	55,082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及用于境外借款的境内存款(详见附注19)共计人民币1,84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84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3,82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2,517百万元)。

##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38	37
政府机构债券	5,952	6,855
企业债券	76,033	77,210
其他	984	1,091
小计	83,707	85,19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713	16,121
股票	49,777	40,272
其他	200	20
小计	66,690	56,413
<b>合计</b>	<b>150,397</b>	141,60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远期合约	-	428

上述衍生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权益证券的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相关权益证券的活跃报价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 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含30天)	61,202	4,467
<b>合计</b>	<b>61,202</b>	<b>4,467</b>

### 14. 应收利息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1,231	12,310
应收国债利息	2,168	2,221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7,678	10,009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9,566	8,015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3,471	2,738
其他	6,939	6,162
<b>合计</b>	<b>41,053</b>	<b>41,455</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5. 应收保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寿险	23,651	8,455
短期险	21,157	7,176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3,555	1,640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41	19
<b>合计</b>	<b>48,404</b>	17,290
减: 坏账准备	(9)	(9)
净值	<b>48,395</b>	17,281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账龄</b>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561	16,18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11	1,017
1年以上	332	85
<b>合计</b>	<b>48,404</b>	17,290
减: 坏账准备	(9)	(9)
净值	<b>48,395</b>	17,281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16.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48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08百万元), 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10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1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1,34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7百万元), 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39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6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7.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暂借及垫付款	5,721	5,946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4,223	2,665
预缴税款	3,805	5,615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188	248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71(e)(2))	740	757
预付工程款	372	847
押金及保证金	364	319
预付土地购置款	8	296
其他	4,524	3,347
<b>合计</b>	<b>21,945</b>	<b>20,040</b>
减: 坏账准备	(445)	(445)
净值	<b>21,500</b>	<b>19,595</b>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588	17,394
1年至2年(含2年)	606	1,563
2年至3年(含3年)	1,009	274
3年以上	742	809
<b>合计</b>	<b>21,945</b>	<b>20,040</b>
减: 坏账准备	(445)	(445)
净值	<b>21,500</b>	<b>19,595</b>

###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48	11,167	(9,227)	<b>2,188</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贷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a)	184,722	174,872
其他贷款(b)	469,384	436,766
<b>合计</b>	<b>654,106</b>	611,6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2,718)
净值	651,388	608,920
公允价值	663,533	623,840

###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9年12月31日：同)，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b) 其他贷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到期期限</b>		
5年以内(含5年)	315,408	268,480
5年至10年(含10年)	131,814	129,596
10年以上	22,162	38,690
<b>合计</b>	<b>469,384</b>	436,76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2,718)
净值	466,666	434,048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贷款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1,421	64,6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6,602	42,398
1年至2年(含2年)	96,900	33,830
2年至3年(含3年)	155,753	111,661
3年至4年(含4年)	169,150	122,800
4年至5年(含5年)	76,430	151,900
5年以上	-	8,030
<b>合计</b>	<b>536,256</b>	<b>535,260</b>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27.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1亿元)。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与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于2020年6月30日，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同)。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子公司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与中国农业银行附属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于2020年6月30日，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19年12月31日：同)，活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9亿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3,204	23,758
政府机构债券	161,538	171,189
企业债券	133,202	148,455
次级债券/债务	54,501	53,922
其他 <sup>注</sup>	120,880	112,467
小计	493,325	509,79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2,333	102,349
股票	255,180	236,323
优先股	59,550	58,314
理财产品	38,396	32,640
其他 <sup>注</sup>	102,609	98,904
小计	538,068	528,530
<b>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股权型投资		
其他 <sup>注</sup>	20,636	20,636
<b>合计</b>	<b>1,052,029</b>	<b>1,058,957</b>

注: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及永续债等。

	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72,701	506,144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624	38,612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43)	-	(6,688)	-
公允价值	493,325	538,068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94,002	489,496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809	41,39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43)	(1,020)	(2,363)	-
公允价值	509,791	528,530	不适用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9,870	237,004
政府机构债券	479,405	500,857
企业债券	196,454	206,284
次级债券/债务	105,585	111,377
<b>合计</b>	<b>1,001,314</b>	<b>1,055,522</b>

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5,928	228,198
政府机构债券	401,799	415,013
企业债券	198,322	206,793
次级债券/债务	112,702	118,571
<b>合计</b>	<b>928,751</b>	<b>968,575</b>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

2020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9,368	137,636	237,004
政府机构债券	52,125	448,732	500,857
企业债券	2,763	203,521	206,284
次级债券/债务	-	111,377	111,377
<b>合计</b>	<b>154,256</b>	<b>901,266</b>	<b>1,055,522</b>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749	212,449	228,198
政府机构债券	57,955	357,058	415,013
企业债券	7,914	198,879	206,793
次级债券/债务	-	118,571	118,571
<b>合计</b>	<b>81,618</b>	<b>886,957</b>	<b>968,575</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4(ag)iii)。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以下简称“Joy City”)	5,797	5,849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 (以下简称“MCL”)	4,854	5,140
其他 <sup>注1</sup>	41,715	41,289
小计	52,366	52,278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77,564	75,180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	10,880	11,38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10,285	9,33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581	1,550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22,011	21,4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22,139	22,068
其他 <sup>注1</sup>	30,938	29,755
小计	175,398	170,705
<b>合计</b>	<b>227,764</b>	<b>222,983</b>

注1: 本集团通过该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期末 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b>合营企业</b>											
Joy City	权益法	6,281	5,849	-	(32)	-	(20)	-	<b>5,797</b>	66.67%	-
MCL	权益法	7,656	5,140	-	(304)	-	18	-	<b>4,854</b>	75.00%	-
其他	权益法	43,127	41,289	1,206	64	(700)	(144)	-	<b>41,715</b>		-
小计		57,064	52,278	1,206	(272)	(700)	(146)	-	<b>52,366</b>		-
<b>联营企业</b>											
广发银行	权益法	45,176	75,180	-	2,878	(550)	56	-	<b>77,564</b>	43.686%	-
远洋集团 <sup>注2</sup>	权益法	11,245	11,387	-	351	(54)	(97)	(707)	<b>10,880</b>	29.59%	(3,217)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9,332	-	813	-	140	-	<b>10,285</b>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550	-	40	(10)	1	-	<b>1,581</b>	35.00%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20,000	21,433	-	564	-	14	-	<b>22,011</b>	43.86%	-
中国联通 <sup>注3</sup>	权益法	21,801	22,068	(28)	326	(193)	(34)	-	<b>22,139</b>	10.28%	-
其他	权益法	30,344	29,755	1,113	(10)	(97)	177	-	<b>30,938</b>		-
小计		135,905	170,705	1,085	4,962	(904)	257	(707)	<b>175,398</b>		(3,217)
<b>合计</b>		<b>192,969</b>	<b>222,983</b>	<b>2,291</b>	<b>4,690</b>	<b>(1,604)</b>	<b>111</b>	<b>(707)</b>	<b>227,764</b>		<b>(3,217)</b>

注2: 于2020年5月20日, 远洋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现金股息0.026港元。本公司应收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54百万元。

注3: 于2020年5月22日, 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604元。本公司收到现金股利人民币193百万元。

本集团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在香港上市。远洋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价为每股1.86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1亿元。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后的该项投资于2020年上半年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07亿元。评估过程中, 本集团区分了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两类物业类型, 考虑了不同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特征, 并分别以10%和8%作为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现金流的折现率。

本集团除对认购的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36个月限售期外, 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中国联通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Joy City	合伙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物业投资
MCL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远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北京	房地产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6月30日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280	24,054	2,808,459	254,072	103,113	16,779	37,590	570,129
负债合计	175	13,348	2,593,543	186,928	77,400	13,812	716	242,990
权益合计	10,105	10,706	214,916	67,144	25,713	2,967	36,874	327,1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10,105	10,706	169,925	50,412	25,713	2,959	36,874	145,765
调整合计 <sup>注4</sup>	(1,409)	(4,234)	606	(6,036)	-	-	438	17,218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696	6,472	170,531	44,376	25,713	2,959	37,312	162,983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8%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余额	5,797	4,854	77,564	14,097	10,285	1,581	22,011	22,139
减值准备	-	-	-	(3,217)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5,797	4,854	77,564	10,880	10,285	1,581	22,011	22,139
收入合计	4	424	40,907	21,081	38,294	651	2,370	150,937
净利润	(1)	(73)	6,486	1,979	1,895	113	1,292	7,57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40)	123	(352)	308	2	-	(910)
综合收益合计	(32)	(213)	6,609	1,627	2,203	115	1,292	6,668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19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281	24,381	2,632,798	243,700	91,167	12,671	36,327	564,231
负债合计	168	13,620	2,423,234	178,088	67,837	9,792	777	240,735
权益合计	10,113	10,761	209,564	65,612	23,330	2,879	35,550	323,49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10,113	10,761	164,573	49,909	23,330	2,872	35,550	143,327
调整合计 <sup>注4</sup>	(1,339)	(3,908)	412	(6,209)	-	-	449	17,454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774	6,853	164,985	43,700	23,330	2,872	35,999	160,781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余额	5,849	5,140	75,180	13,897	9,332	1,550	21,433	22,068
减值准备	-	-	-	(2,5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5,849	5,140	75,180	11,387	9,332	1,550	21,433	22,068
收入合计	105	382	38,269	19,852	33,416	334	2,339	146,319
净利润	100	59	7,191	2,533	1,608	122	1,271	6,816
其他综合收益	-	-	(219)	(30)	1,287	-	-	(51)
综合收益合计	100	59	6,972	2,503	2,895	122	1,271	6,765

注4: 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257.1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4.30亿元), 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73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本公司</b>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3,253	3,253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300	1,3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500	500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小计			5,653	5,653
<b>养老保险子公司</b>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18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0	-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	120
小计			680	680
<b>合计</b>			<b>6,333</b>	<b>6,333</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b>原价</b>	
2019年12月31日	12,898
本期增加	1,499
<b>2020年6月30日</b>	<b>14,397</b>
<b>累计折旧</b>	
2019年12月31日	(757)
本期计提	(190)
<b>2020年6月30日</b>	<b>(947)</b>
<b>净额</b>	
<b>2020年6月30日</b>	<b>13,450</b>
2019年12月31日	12,141
<b>公允价值</b>	
<b>2020年6月30日</b>	<b>16,385</b>
2019年12月31日	14,870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74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9百万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 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 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 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 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 25. 在建工程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期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 同)。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价</b>				
2019年12月31日	44,771	8,368	1,364	54,503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1	100	40	141
在建工程转入	1,383	-	-	1,383
其他增加	97	9	-	106
本期减少				
转让和出售	-	(7)	(8)	(15)
清理报废	(48)	(189)	(12)	(249)
其他减少	(309)	(86)	-	(395)
<b>2020年6月30日</b>	<b>45,895</b>	<b>8,195</b>	<b>1,384</b>	<b>55,474</b>
<b>累计折旧</b>				
2019年12月31日	(11,811)	(5,484)	(841)	(18,136)
本期计提	(786)	(357)	(93)	(1,236)
本期减少	227	202	18	447
<b>2020年6月30日</b>	<b>(12,370)</b>	<b>(5,639)</b>	<b>(916)</b>	<b>(18,925)</b>
<b>减值准备</b>				
2019年12月31日	(24)	-	-	(24)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b>2020年6月30日</b>	<b>(24)</b>	<b>-</b>	<b>-</b>	<b>(24)</b>
<b>净额</b>				
<b>2020年6月30日</b>	<b>33,501</b>	<b>2,556</b>	<b>468</b>	<b>36,525</b>
2019年12月31日	32,936	2,884	523	36,34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236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57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383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746百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同)。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98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852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原价</b>			
2019年12月31日	4,686	2	4,688
本期增加	550	-	550
本期减少	(104)	-	(104)
<b>2020年6月30日</b>	<b>5,132</b>	<b>2</b>	<b>5,134</b>
<b>累计折旧</b>			
2019年12月31日	(1,167)	(1)	(1,168)
本期计提	(741)	-	(741)
本期减少	66	-	66
<b>2020年6月30日</b>	<b>(1,842)</b>	<b>(1)</b>	<b>(1,843)</b>
<b>减值准备</b>			
2019年12月31日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b>2020年6月30日</b>	<b>-</b>	<b>-</b>	<b>-</b>
<b>净额</b>			
<b>2020年6月30日</b>	<b>3,290</b>	<b>1</b>	<b>3,291</b>
2019年12月31日	3,519	1	3,5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重大转租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无重大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8. 无形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b>原价</b>				
土地使用权	9,983	124	(6)	<b>10,101</b>
其他	929	28	(1)	<b>956</b>
原价合计	10,912	152	(7)	<b>11,057</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2,153)	(121)	2	<b>(2,272)</b>
其他	(689)	(40)	1	<b>(728)</b>
累计摊销合计	(2,842)	(161)	3	<b>(3,000)</b>
<b>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7,830	3	(4)	<b>7,829</b>
其他	240	(12)	-	<b>228</b>
账面净值合计	8,070	(9)	(4)	<b>8,057</b>
<b>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7,830			<b>7,829</b>
其他	240			<b>228</b>
账面价值合计	8,070			<b>8,057</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61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6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9年12月31日: 无重大)。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4,527</b>	13,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b>(24,550)</b>	(23,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b>128</b>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b>(10,151)</b>	(10,33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280	13,119	2,277	9,107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8,638	34,553	8,110	32,440
应付工资	2,362	9,447	2,683	10,730
政府补助	20	80	20	82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216	866	251	1,004
<b>合计</b>	<b>14,527</b>	<b>58,109</b>	13,352	53,407

###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70	11,880	2,081	8,324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07	4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88	57,155	14,158	56,6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53	26,210	6,553	26,210
其他	739	2,956	655	2,622
<b>合计</b>	<b>24,550</b>	<b>98,201</b>	23,554	94,214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04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1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 30. 其他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垫缴保费	3,432	3,377
长期待摊费用(a)	935	1,120
其他	664	1,369
<b>合计</b>	<b>5,031</b>	5,86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0. 其他资产(续)

###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38	16	(188)	(3)	<b>863</b>
其他	82	13	(23)	-	<b>72</b>
<b>合计</b>	<b>1,120</b>	<b>29</b>	<b>(211)</b>	<b>(3)</b>	<b>935</b>

## 31. 短期借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b>1,007</b>	989
信用借款	<b>819</b>	126
<b>合计</b>	<b>1,826</b>	1,115

##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b>27,689</b>	63,631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b>20,438</b>	54,457
<b>合计</b>	<b>48,127</b>	118,088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86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928百万元)，90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0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2,011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33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700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3.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1	8,451	(9,979)	<b>8,773</b>
职工福利费	16	217	(217)	<b>16</b>
股票增值权 <sup>注</sup>	748	-	(289)	<b>459</b>
社会保险费	28	392	(371)	<b>49</b>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	368	(349)	<b>41</b>
工伤保险费	4	7	(6)	<b>5</b>
生育保险费	2	17	(16)	<b>3</b>
住房公积金	38	626	(612)	<b>52</b>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	199	(202)	<b>254</b>
设定提存计划	820	870	(755)	<b>935</b>
其中: 社会养老保险费	76	499	(412)	<b>163</b>
失业保险费	14	16	(13)	<b>17</b>
企业年金缴费	730	355	(330)	<b>755</b>
其他	15	100	(104)	<b>11</b>
<b>合计</b>	<b>12,223</b>	<b>10,855</b>	<b>(12,529)</b>	<b>10,549</b>

注: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4.05百万单位和53.22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个交易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5.33元和港币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行权后, 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H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 每单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 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 而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 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2020年6月30日, 尚有55.01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9年12月31日: 同), 其中55.01百万单位可行权(2019年12月31日: 同)。于2020年6月30日, 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44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5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34%至37%, 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6%, 无风险利率0.13%至1.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89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32百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446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13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9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735百万元和人民币13百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 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9年12月31日: 同)。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4. 应交税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61	188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336	238
企业所得税	181	223
其他	173	248
<b>合计</b>	<b>1,151</b>	897

### 35. 应付赔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53,622	49,955
应付退保金	369	360
其他	783	704
<b>合计</b>	<b>54,774</b>	51,019

### 36. 应付保单红利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9年12月31日：同)。

### 3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暂收客户款	6,008	5,72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209	3,329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4	1,260
代理人暂存款	1,001	770
应付投资款	788	1,143
保险保障基金	775	602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71(e)(2))	542	575
押金	358	361
其他	3,322	3,039
<b>合计</b>	<b>16,417</b>	16,804

于202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76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6百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暂收客户款等款项。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49	4,149
1年至3年(含3年)	2,119	1,456
3年至5年(含5年)	2,902	3,089
5年以上	275,902	259,100
<b>合计</b>	<b>284,872</b>	<b>267,794</b>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3,973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0,582百万元), 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 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 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 3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年		本期减少额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sup>注</sup>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01	29,456	-	-	(13,001)	<b>29,456</b>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4	22,007	(18,404)	-	-	<b>22,007</b>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6,130	317,245	(43,599)	(17,230)	12,011	<b>2,654,557</b>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5,201	19,116	(2,874)	(425)	1,054	<b>152,072</b>
<b>合计</b>	<b>2,552,736</b>	<b>387,824</b>	<b>(64,877)</b>	<b>(17,655)</b>	<b>64</b>	<b>2,858,092</b>

注: 如附注5所述,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12,656百万元, 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564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92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56	-	13,0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07	-	18,40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70,152	2,584,405	65,481	2,320,6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70	146,702	4,358	130,843
<b>合计</b>	<b>126,985</b>	<b>2,731,107</b>	<b>101,244</b>	<b>2,451,492</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6	2,71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84	15,2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7	414
<b>合计</b>	<b>22,007</b>	<b>18,404</b>

### 40. 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20年12月6日	EURIBOR上浮3.80% <sup>注1</sup>	3,185	3,126
信用借款	2021年1月18日 <sup>注2</sup>	2.50%	-	523
信用借款	2024年6月25日	3.08%	2,395	2,515
信用借款	2024年9月16日	3.30%	6,088	5,999
信用借款	2024年9月27日	USD LIBOR上浮1.00% <sup>注3</sup>	6,867	6,767
<b>合计</b>			<b>18,535</b>	<b>18,930</b>

注1: 当EURIBOR为负数时利率为3.80%。

注2: 该笔借款本期已提前偿还。

注3: 当USD LIBOR为负数时利率为1.00%。

### 41. 应付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990百万元), 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35,92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551百万元), 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 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35,000	35,000
<b>合计</b>			<b>35,000</b>	<b>35,000</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1. 应付债券(续)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019年3月20日,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4(r))。

## 42. 其他负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7,093	21,400
应付保户利息	15,330	14,113
存入保证金	2,129	1,998
应付债券利息	415	1,166
递延收益(a)	100	103
其他	5,623	5,000
<b>合计</b>	<b>50,690</b>	<b>43,780</b>

### (a) 递延收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sup>注</sup>	80	82
其他	20	21
<b>合计</b>	<b>100</b>	<b>103</b>

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3.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	-	-	-	445
贷款减值准备	2,718	-	-	-	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3,383	4,668	-	(1,363)	6,6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10	707	-	-	3,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	-	-	-	17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9	-	-	-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	-	-	1
<b>合计</b>	<b>9,107</b>	<b>5,375</b>	<b>-</b>	<b>(1,363)</b>	<b>13,119</b>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1,020	2,363	-	3,383
本期计提	-	4,668	-	4,668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668	-	4,668
本期减少	(1,020)	(343)	-	(1,363)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b>2020年6月30日</b>	<b>-</b>	<b>6,688</b>	<b>-</b>	<b>6,688</b>
2018年12月31日	-	4,417	-	4,417
本期计提	-	2,444	-	2,444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444	-	2,444
本期减少	-	(3,382)	-	(3,382)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9年6月30日	-	3,479	-	3,479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小计	2020年 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b>20,824</b>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b>7,441</b>	
<b>合计</b>	<b>28,265</b>	<b>-</b>	<b>-</b>	<b>-</b>	<b>-</b>	<b>-</b>	<b>28,265</b>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小计	2019年 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b>合计</b>	<b>28,265</b>	<b>-</b>	<b>-</b>	<b>-</b>	<b>-</b>	<b>-</b>	<b>28,265</b>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45. 其他权益工具

####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按面值发行美元1,280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并于2015年7月6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证券面值指定为美元200,000元及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为完整倍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1,274百万元, 折合为人民币7,791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60年, 可展期; 每年分派两次, 在第五年末及其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赎回权; 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4.00%, 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 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其他权益工具(续)

###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15,906	403,7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8,115	395,97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271	5,57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271	5,57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48。截至2020年6月30日, 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 46. 资本公积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148	176	-	1,324
<b>合计</b>	<b>55,009</b>	<b>176</b>	<b>-</b>	<b>55,185</b>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084	-	(107)	977
<b>合计</b>	<b>54,945</b>	<b>-</b>	<b>(107)</b>	<b>54,838</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8)	40,516	-	-	<b>40,516</b>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8)	34,645	5,857	-	<b>40,502</b>
小计	75,161	5,857	-	<b>81,018</b>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8)	37,888	79	-	<b>37,967</b>
<b>合计</b>	<b>113,049</b>	<b>5,936</b>	<b>-</b>	<b>118,985</b>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8)	34,659	-	-	34,659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8)	33,370	1,275	-	34,645
小计	68,029	1,275	-	69,304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8)	31,933	79	-	32,012
<b>合计</b>	<b>99,962</b>	<b>1,354</b>	<b>-</b>	<b>101,316</b>

## 48.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30,11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75)	10.00% <sup>注1</sup>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 <sup>注2</sup>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196) <sup>注3</sup>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4,522)	35.47% <sup>注1</sup>
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161,644	
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b>170,487</b>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0,535</b>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b>(5,857)</b>	<b>10.00%<sup>注1</sup></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79)<sup>注2</sup></b>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b>(201)<sup>注3</sup></b>	<b>不适用</b>
派发普通股股利	<b>(20,633)</b>	<b>35.23%<sup>注1</sup></b>
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b>174,252</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8. 未分配利润(续)

注1: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 按2019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857百万元(2019年度: 按2018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275百万元), 并以每股人民币0.73元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0,633百万元(2019年度: 以每股人民币0.16元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522百万元)。

注2: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9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9百万元)。

注3: 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批准。

于2020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7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9百万元)。

## 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4,141	3,926
养老保险子公司	1,249	1,111
国扬果晟子公司	308	-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92	279
国寿基金子公司	276	258
其他	5	4
<b>合计</b>	<b>6,271</b>	<b>5,578</b>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0. 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768	5,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6,021	26,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0,876	18,18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4,690	5,6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	-
银行存款类利息	13,026	13,531
贷款利息	15,790	12,679
衍生金融工具	307	(1,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4	128
<b>合计</b>	<b>97,759</b>	<b>80,420</b>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653	56,782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604)	64
股权型投资	4,702	10,247
股票增值权	289	(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4)	(207)
衍生金融工具	(428)	1,877
<b>合计</b>	<b>3,755</b>	<b>11,849</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附注71(e)(1))	1,203	986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690	616
投资管理服务费	647	501
租赁收入	396	362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71(e)(1))	281	287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122	138
其他	889	725
<b>合计</b>	<b>4,228</b>	<b>3,615</b>

### 53. 退保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	17,224	35,822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25	349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6	5
<b>合计</b>	<b>17,655</b>	<b>36,176</b>

### 54.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20,924	20,048
满期及年金给付	38,195	40,807
死伤医疗给付	8,278	8,328
<b>合计</b>	<b>67,397</b>	<b>69,183</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3	2,0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8,411	209,6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871	15,349
<b>合计</b>	<b>288,885</b>	<b>227,047</b>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	(50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2	2,5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3	31
<b>合计</b>	<b>3,603</b>	<b>2,084</b>

## 5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2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8	13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	421
<b>合计</b>	<b>303</b>	<b>527</b>

## 57.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139
教育费附加	145	98
其他	293	240
<b>合计</b>	<b>638</b>	<b>477</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0,855	9,898
其中: 工资及奖金	8,451	7,080
社保及其他福利	2,404	2,818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56	3,008
其中: 折旧及摊销	2,349	1,876
水电费	149	194
车船使用费	141	180
修理费	83	111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2,611	3,552
其中: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sup>注</sup>	803	737
业务宣传费	538	905
广告费	285	254
业务拓展费	155	287
行政办公支出	655	843
其中: 公杂费	389	481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17	134
招待费	39	63
差旅费	20	46
会议费	13	28
租赁支出	105	245
其中: 短期租赁费用	105	24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	3
其他支出	275	267
其中: 审计费	30	29
研究开发费	11	14
<b>合计</b>	<b>18,057</b>	<b>17,813</b>

注: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号)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本期免缴保险保障基金人民币26百万元。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242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77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5,030	4,617
红利生息	1,571	1,394
债券利息支出	747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60	1,19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8	47
其他	3,182	2,592
<b>合计</b>	<b>11,248</b>	<b>10,257</b>

## 6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68	2,444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07	-
贷款减值损失	-	919
其他	-	3
<b>合计</b>	<b>5,375</b>	<b>3,366</b>

## 6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	2	1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	2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	14	33
其他	32	33	32
<b>合计</b>	<b>66</b>	<b>49</b>	<b>66</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	4	8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3	4
对外捐赠	85	63	85
其他	58	47	58
<b>合计</b>	<b>151</b>	<b>114</b>	<b>151</b>

## 63. 所得税费用

###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5,249	(1,962)
递延所得税	(747)	2,926
<b>合计</b>	<b>4,502</b>	<b>964</b>

###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35,564	38,89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891	9,723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464)	(5,228) <sup>注</sup>
非应税收入	(4,252)	(3,71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7	6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81	21
其他	119	95
<b>所得税费用</b>	<b>4,502</b>	<b>964</b>

注: 根据财税〔2019〕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调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所得税人民币5,154百万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4.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535	37,599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201	1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0,334	37,4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1.32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1.32元

本公司2015年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45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 65. 其他综合收益

###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3,876	(15,283)	756	(24)	(162)	29,163
本期变动	889	1,372	37	75	(108)	2,265
<b>2020年6月30日</b>	<b>44,765</b>	<b>(13,911)</b>	<b>793</b>	<b>51</b>	<b>(270)</b>	<b>31,428</b>
2019年1月1日	(4,771)	(642)	69	(254)	-	(5,598)
本期变动	28,067	(8,358)	405	64	-	20,178
2019年6月30日	23,296	(9,000)	474	(190)	-	14,58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5. 其他综合收益(续)

###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03	(2,824)	8,97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787)	2,697	(8,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829	(457)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9	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	-	75
小计	2,938	(565)	2,3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	-	(108)
<b>合计</b>	<b>2,830</b>	<b>(565)</b>	<b>2,265</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86	(10,572)	31,61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732)	1,185	(3,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144)	2,786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	27	4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	-	64
小计	26,752	(6,574)	20,1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合计</b>	<b>26,752</b>	<b>(6,574)</b>	<b>20,178</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6. 投资连结产品

###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 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 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 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立时间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6	2.4094	6	2.4807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7	1.3045	7	1.1264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5	0.9938	5	0.8556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8	1.6871	8	1.6708

###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	8
股票	9	9
基金	12	11
债券	13	13
小计	42	41
净资产	42	41
减: 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2)	(31)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10	1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6. 投资连结产品(续)

###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 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 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 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2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2万元)。

###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4(ag)iii)。

##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71(e)(1))	1,484	1,273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690	616
投资管理服务费	647	501
租赁收入	396	362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122	138
其他	1,335	1,939
<b>合计</b>	<b>4,674</b>	<b>4,829</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5,030	4,617
红利生息	1,571	1,394
保险保障基金	630	570
业务宣传费	538	905
公杂费	389	481
广告费	285	254
业务拓展费	155	287
水电费	149	194
车船使用费	141	180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17	134
租赁支出	105	245
修理费	83	111
其他	3,005	3,889
<b>合计</b>	<b>12,198</b>	<b>13,261</b>

###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租赁	670	511
其他	704	346
<b>合计</b>	<b>1,374</b>	<b>857</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b>(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062	37,9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375	3,366
固定资产折旧	1,236	1,05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0	1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1	511
无形资产摊销	161	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	1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18	14,0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582	22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5)	(11,849)
投资收益	(89,229)	(73,460)
汇兑损益	25	(30)
递延所得税	(747)	2,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6,107)	8,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	876	1,07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9,368)	(32,71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2,782)	(2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2	150,290
<b>(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b>(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b>		
现金	-	1
存款	48,168	40,191
结算备付金	32,713	17,059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80,889	57,2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3,306)	(50,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3	6,450

(d) 本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公司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后续年度, 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 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远洋集团、中国联通及广发银行等本集团的部分联营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 (a)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sup>注1</sup>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7	141,60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807,035	1,615,856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779,327	860,644
<b>合计</b>	<b>2,736,759</b>	<b>2,618,106</b>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2	13,042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5,932	(4,464)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8,047	46,153
<b>合计</b>	<b>32,621</b>	<b>54,731</b>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sup>注2</sup>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sup>注3</sup>	账面价值 <sup>注3</sup>
境内		
免评级 <sup>注4</sup>	639,151	657,905
AAA	1,096,548	893,336
AA+	5,728	7,671
AA	393	1,163
AA-	3,000	3,000
小计	1,744,820	1,563,075
境外		
AAA	-	30
A+	21	4,014
A	170	3,541
A-	61	35
BBB+	112	135
BBB-	14	14
无评级	25	25
小计	403	7,794
<b>合计</b>	<b>1,745,223</b>	<b>1,570,869</b>

(c)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sup>注3</sup>	公允价值
境内	9,121	6,508
境外	25	8
<b>合计</b>	<b>9,146</b>	<b>6,516</b>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sup>注3</sup>	公允价值
境内	11,834	8,237
境外	25	9
<b>合计</b>	<b>11,859</b>	<b>8,246</b>

注2: 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注3: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注4: 主要包含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a) 货币资金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款	44,712	24,662
结算备付金	32,437	24,132
<b>合计</b>	<b>77,149</b>	48,794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86	28
政府机构债券	4,720	4,629
企业债券	63,154	64,833
其他	571	942
小计	69,131	70,43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698	9,719
股票	44,974	37,300
其他	200	20
小计	54,872	47,039
<b>合计</b>	<b>124,003</b>	117,471

###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到期	60,086	1,963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d) 应收利息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0,901	12,039
应收国债利息	2,168	2,221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7,654	9,944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9,255	7,852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3,471	2,738
其他	6,880	6,061
<b>合计</b>	<b>40,329</b>	40,855

### (e)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暂借及垫付款	5,290	5,430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4,216	2,619
预缴税款	3,805	5,615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150	150
应收关联公司款	616	661
押金及保证金	358	312
预付工程款	350	797
预付土地购置款	8	296
其他	2,537	1,740
<b>合计</b>	<b>19,330</b>	17,620
减：坏账准备	(291)	(291)
净值	<b>19,039</b>	17,329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390	15,552
1年至2年(含2年)	589	1,116
2年至3年(含3年)	611	269
3年以上	740	683
<b>合计</b>	<b>19,330</b>	17,620
减: 坏账准备	(291)	(291)
净值	<b>19,039</b>	17,329

### (f) 贷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	184,722	174,872
其他贷款(i)	451,718	422,759
<b>合计</b>	<b>636,440</b>	597,6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2,718)
净值	<b>633,722</b>	594,913

i) 其他贷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到期期限</b>		
5年以内(含5年)	302,991	259,688
5年至10年(含10年)	126,915	124,531
10年以上	21,812	38,540
<b>合计</b>	<b>451,718</b>	422,7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2,718)
净值	<b>449,000</b>	420,041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9,082	63,98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6,218	38,495
1年至2年(含2年)	94,400	33,830
2年至3年(含3年)	150,052	110,461
3年至4年(含4年)	168,900	122,800
4年至5年(含5年)	75,900	151,350
5年以上	-	7,830
<b>合计</b>	<b>524,552</b>	<b>528,754</b>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7.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91亿元)。

###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3,092	23,647
政府机构债券	161,436	171,108
企业债券	131,763	147,109
次级债券/债务	54,501	53,922
其他	107,268	101,569
小计	478,060	497,35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1,509	101,787
股票	255,098	236,241
优先股	59,550	58,314
理财产品	38,366	32,640
其他	94,494	90,733
小计	529,017	519,715
<b>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559	20,559
<b>合计</b>	<b>1,027,636</b>	<b>1,037,629</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57,719	497,628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341	38,07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6,688)	-
公允价值	478,060	529,017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81,702	481,188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673	40,88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0)	(2,361)	-
公允价值	497,355	519,715	不适用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9,656	236,790
政府机构债券	479,405	500,857
企业债券	195,783	205,553
次级债券/债务	105,585	111,377
<b>合计</b>	<b>1,000,429</b>	<b>1,054,577</b>

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5,715	227,984
政府机构债券	401,799	415,013
企业债券	197,676	206,094
次级债券/债务	112,702	118,571
<b>合计</b>	<b>927,892</b>	<b>967,662</b>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153,993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69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900,584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493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4(ag)iii)。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同)。

### (j)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子公司(i)	35,890	35,87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198,281	191,67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1,523	27,358
<b>合计</b>	<b>265,694</b>	<b>254,905</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0年 1月1日	本期 增减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220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1,991	1,786	205	1,991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800	6,800	-	6,800	100.00%	-	-
New Aldgate Limited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	-	-	-	100.00%	-	-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993	1,993	-	1,993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876	1,876	-	1,876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435	2,435	-	2,435	100.00%	-	-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530	1,530	-	1,530	100.00%	-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2,835	3,150	(315)	2,835	8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4,012	4,000	12	4,012	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99.98%	-	-
远翔天复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远翔天益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CG Investments	成本法	2,859	2,859	-	2,859	99.99%	-	-
国寿广德子公司	成本法	128	10	118	128	99.95%	-	-
<b>合计</b>		<b>35,890</b>	<b>35,870</b>	<b>20</b>	<b>35,890</b>		<b>-</b>	<b>220</b>

####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22。

### (k) 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15,302	403,268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7,511	395,477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48。截至2020年6月30日, 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 (m) 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901	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304	26,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0,858	18,17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5,672	5,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	-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530	250
银行存款类利息	12,890	13,424
贷款利息	15,200	12,350
衍生金融工具	307	(1,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	124
<b>合计</b>	<b>97,125</b>	<b>79,791</b>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1,194	55,87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n) 其他综合收益

####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3,172	(15,283)	1,163	(174)	(162)	28,716
本期变动	643	1,372	184	19	(108)	2,110
<b>2020年6月30日</b>	<b>43,815</b>	<b>(13,911)</b>	<b>1,347</b>	<b>(155)</b>	<b>(270)</b>	<b>30,826</b>
2019年1月1日	(5,370)	(642)	316	34	-	(5,662)
本期变动	28,020	(8,358)	380	11	-	20,053
2019年6月30日	22,650	(9,000)	696	45	-	14,391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71	(2,893)	8,678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714)	2,679	(8,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829	(457)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19	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	19
小计	2,870	(652)	2,21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	-	(108)
<b>合计</b>	<b>2,762</b>	<b>(652)</b>	<b>2,110</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054	(10,514)	31,54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693)	1,173	(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144)	2,786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	27	3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	11
小计	26,581	(6,528)	20,05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合计</b>	<b>26,581</b>	<b>(6,528)</b>	<b>20,053</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48	37,21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375	3,445
固定资产折旧	1,186	1,0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	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2	522
无形资产摊销	127	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	1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18	14,0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582	22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0)	(11,311)
投资收益	(89,803)	(73,443)
汇兑损益	(110)	(38)
递延所得税	(735)	2,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2,846)	16,712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9,035)	(32,79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2,649)	(2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2	157,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	-
存款	44,712	34,180
结算备付金	32,437	16,705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7,157	50,89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48,802)	(47,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55	2,989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a) 控股股东情况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王滨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 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9。

###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22。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b>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281	287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45	47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股利	14,106	3,092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47	122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6	39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	9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16	13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4	7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1,203	986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24	22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21	22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37	40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1	3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291	28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20	18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86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1,425	1,288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118	57
广发银行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注22)	550	-
<u>本集团与远洋集团的交易</u>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注22)	54	145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债利息	19	14
向远洋集团支付项目管理费	26	-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355	297
<u>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分配收益(附注22)	1,000	868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73	691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附注70(j))	220	183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33	34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	18	16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4	2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1	8
<u>本公司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交易</u> 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	205	200
<u>本公司与瑞崇子公司的交易</u>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24	24
<u>本公司与国扬果晟子公司的交易</u> 从国扬果晟子公司减资	-	100
<u>本公司与上海丸晟子公司的交易</u> 向上海丸晟子公司增资	12	-
<u>本公司与国寿广德子公司的交易</u> 向国寿广德子公司增资	118	-
<u>本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864	753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6,738	4,688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续签了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 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 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8.0元; (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2.5%。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18年12月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 扣除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 除以12个月。债权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执行, 不另行支付管理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 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 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 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 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 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该协议追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 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 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 按年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 除以12个月; 浮动服务费按年支付, 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6%；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已投项目的管理费率为0.3%，新增签约的项目根据国寿投资参与项目管理的程度，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3%，且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支付业绩分成。此外，本公司根据对国寿投资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的投资管理费做出调整，该调整金额(即浮动管理费金额)区间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负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投资管理服务费和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季支付；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按季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每年支付的投资管理费上限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监管政策许可行业的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定期存款、股票、基金、金融产品、其他投资品种的指令性投资操作、万能账户B-2及类似委托资产账户的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万分之二；未上市股权投资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三；订制组合的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化委托的管理费另行约定。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管理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

#####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5%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 (v) 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0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代理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银行团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该产品的退保保费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

##### (v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寿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寿代养老业务系指本公司代理销售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企业年金业务、养老保障业务、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分别为日常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和根据年度推动方案所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该协议，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50%至3%，逐年递减收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根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30%至50%收取；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度推动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推动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收取养老保险子公司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	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 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 72.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497	523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 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 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 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 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 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止, 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 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 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承诺事项

###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外投资	64,703	64,866
在建工程	3,628	3,237
固定资产	528	704
<b>合计</b>	<b>68,859</b>	<b>68,807</b>

###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3	578
1年至2年(含2年)	489	449
2年至3年(含3年)	373	323
3年至4年(含4年)	248	207
4年至5年(含5年)	184	154
5年以上	145	231
<b>合计</b>	<b>1,972</b>	<b>1,942</b>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4.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152	7.0795	15,235	264	6.9762	1,842
港币	161	0.9134	147	496	0.8958	444
英镑	48	8.7144	414	44	9.1501	406
欧元	12	7.9610	95	3	7.8155	20
其他			1			3
小计			15,892			2,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50	7.0795	353	64	6.9762	448
英镑	2	8.7144	21	4	9.1501	35
欧元	1	7.9610	9	2	7.8155	15
其他			13			9
小计			396			507
应收利息						
美元	6	7.0795	42	8	6.9762	54
小计			42			5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6	7.0795	115	17	6.9762	123
港币	281	0.9134	257	92	0.8958	83
欧元	2	7.9610	17	2	7.8155	15
其他			14			16
小计			403			237
贷款						
美元	231	7.0795	1,633	228	6.9762	1,592
小计			1,633			1,592
定期存款						
美元	881	7.0795	6,240	1,150	6.9762	8,026
港币	-	0.9134	-	36	0.8958	32
小计			6,240			8,058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4.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20	7.0795	142	1,083	6.9762	7,557
小计			142			7,5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34	7.0795	243	31	6.9762	218
小计			243			218
短期借款						
美元	(28)	7.0795	(198)	(18)	6.9762	(126)
欧元	(205)	7.9610	(1,628)	(127)	7.8155	(989)
小计			(1,826)			(1,115)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3)	7.0795	(90)	(15)	6.9762	(107)
港币	(23)	0.9134	(21)	(98)	0.8958	(88)
其他			(2)			(2)
小计			(113)			(197)
长期借款						
美元	(1,830)	7.0795	(12,955)	(1,830)	6.9762	(12,766)
英镑	(275)	8.7144	(2,395)	(275)	9.1501	(2,515)
欧元	(400)	7.9610	(3,185)	(467)	7.8155	(3,649)
小计			(18,535)			(18,93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1,062	37,92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	(26)
— 对外捐赠	85	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sup>注</sup>	26	14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	(13)
—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附注63(b))	—	(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08	32,8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81	32,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	329

注：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罚款支出及非常损失等。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11.14%	1.07	1.32	1.07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9.62%	1.07	1.14	1.07	1.1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 其他信息

##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3333
传真	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www.e-chinalife.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e-chinalife.com">ir@e-chinalife.com</a>
香港办事处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One Harbour Gate中国人寿中心A座16楼
联系电话	852-29192628
传真	852-2919263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传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 信息披露及报告置备地点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12层

###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寿	6016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628
美国存托凭证	纽约证券交易所	-	LFC

### 其他相关资料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 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许婷	

##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1/3
2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1/3
3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2020/1/4
4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16
5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0/1/20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2
7	澄清公告	2020/2/13
8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2020/2/15
9	H股公告	2020/2/18
10	保费收入公告	2020/2/19
1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2/21
1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2/21
13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2020/3/3
14	保费收入公告	2020/3/13
15	H股公告	2020/3/13
16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3/20
17	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	2020/3/26
18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0/3/26
19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0/3/26
20	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0/3/26
2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	2020/3/26
22	H股公告	2020/3/26
23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3/26
24	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	2020/3/26
25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2019年12月31日)	2020/3/26
26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3/26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2020/3/26
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3/26
29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3/26
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3/26
31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2020/3/26
3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3/26
33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3/26
34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年第四季度)	2020/3/26
3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3/26
3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3/26
37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3/26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38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0/3/26
39	H股公告	2020/4/10
4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4/14
41	保费收入公告	2020/4/15
42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4/17
4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4/17
44	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0/4/24
45	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0/4/24
4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4/24
47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4/24
48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20/4/24
49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4/24
50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4/24
5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4/24
52	关于执行董事辞任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0/4/24
53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	2020/4/24
54	保费收入公告	2020/5/15
55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0/5/27
56	H股公告	2020/5/28
5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5/28
58	保费收入公告	2020/6/12
5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6/30
6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6/30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中国人寿、公司、本公司<sup>3</sup></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集团公司</b>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b>资产管理子公司</b>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养老保险子公司</b>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安保基金</b>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b>国寿财富公司</b>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b>广发银行</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b>财产险公司</b>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国寿投资公司</b>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国寿资本公司</b>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b>银保监会</b>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b>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b>证监会</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联交所</b>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上交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b>《公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保险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b>《证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公司章程》</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中国</b>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元</b>	人民币元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王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sup>3</sup>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mailto:ir@e-chinalife.com)



**混合产品**

源自负责任的  
森林资源的纸张

**FSC™ C007445**